

标段编号：2107-440311-04-01-215258011001

深圳市建设工程施工招标投标 文件

标段名称：深圳国际美术馆（暂定名）项目（土建部分）一室内装饰
装修工程一标段

投标文件内容：资信标文件

投标人：中机华南建设（深圳）有限公司、中孚泰文化建筑股份有限
公司

日期：2025年01月14日

资信标要求一览表（如有）

序号	资信要素名称	有关要求或说明
1	投标人资信标汇总情况	为方便招标人整理汇总投标人资信标信息，请投标人按招标文件第三章资信标部分的格式要求，提供《投标人资信标情况汇总表》，投标人未提供该表的，招标人有权做出不利于投标人的判定。
2	投标人承诺书及其附件签署情况	请投标人按照招标文件第三章资信标部分提供的《承诺书》及其附件格式提供，投标人未提供的，招标人有权做出不利于投标人的判定。
3	项目负责人业绩情况	投标人提供项目负责人近 3 年（从截标之日起倒推）完成的同类工程业绩（不超过 2 项）。证明资料为合同关键页（应体现合同封面、单位名称、项目名称和概况、合同金额和甲乙双方签章等内容）、竣工验收证明（应体现项目名称、项目经理任职情况、竣工验收时间等内容）。投标人未按要求提供证明材料的，招标人有权做出不利于投标人的判定。
4	企业承接业绩情况	投标人提供近 3 年（从截标之日起倒推）承接的同类工程业绩（不超过 5 项）。证明资料为合同关键页（应体现合同封面、单位名称、项目名称和概况、合同金额、合同签订日期和甲乙双方签章等内容），联合体业绩须提供联合体协议或其它分工证明文件（若合同内容能体现分工则无须提供此项）。投标人未按要求提供证明材料的，招标人有权做出不利于投标人的判定。

备注：资信要素不进行评审，真实性通过公示予以监督。

1、投标人资信标汇总情况

投标人企业名称(牵头单位 /独立投标单位)	中机华南建设(深圳)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姓名	张镜文
资质类别及等级(牵头单位 /独立投标单位)	建筑工程施工总承包二级 建筑装饰装修工程专业承包一级 市政公用工程施工总承包二级 地基基础工程专业承包一级 建筑幕墙工程专业承包一级 建筑机电安装工程专业承包一级 防水防腐保温工程专业承包二级 环保工程专业承包二级 消防设施工程专业承包二级		
投标人企业名称(成员单 位,若有)	中孚泰文化建筑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姓名	黄水兰
资质类别及等级(成员单 位,若有)	建筑装饰装修工程专业承包一级 消防设施工程专业承包一级 电子与智能化工程专业承包一级 建筑工程施工总承包二级 古建筑工程专业承包二级 钢结构工程专业承包二级 建筑机电安装工程专业承包二级		
项目负责人 资格类别及等级	王涛 一级注册建造师(建筑工程)、一级		

拟派项目负责人近3年（从截标之日起倒推）完成的同类工程业绩（不超过2项）						
序号	工程名称	工程概况	合同价（万元）	项目负责人	竣工时间（年、月、日）	工程所在地
1	安阳市文体中心建设工程 PPP 项目文化中心音乐厅装饰装修工程（二标段）	包含室内装饰装修、精装范围内强电、给排水等施工，合同金额 26902246.31 元，包含单个观众席 821 座的音乐厅。	2690.224631	王涛	2022.12.09	河南省安阳市
2	商丘师范学院艺术中心音乐厅装修工程项目	艺术中心音乐厅装修工程项目二次深化设计；施工用纸和工程量清单中所包含的全部内容。	937.102766	王涛	2024.05.15	商丘师范学院梁园校区院内
企业近3年（从截标之日起倒推）承接的同类工程业绩（不超过5项）						
序号	工程名称	工程概况	合同价（万元）	签订时间（年、月、日）	工程所在地	
1	未来之瞳·瞳系列建筑项目装饰装修工程一标段	项目总建筑面积约 19.41569 万平方米。主要建设内容包括文化艺术中心、科技中心、城市展厅、配套及附属用房、地下停车场及设备用房等。	14371.492976	2024.07	西安高新区规划三十七路以东，未来之瞳圆形水面以西	
2	区图书馆、群艺馆、大剧院项目-大剧院精装修工	建筑面积:184499.69 平方米 区图书馆、群艺馆、大剧院项目精装修工程-大剧院精装修区域的装饰工程及二次	12802.001978	2024.09.09	龙华区观湖街道鹭湖社区平安路南侧	

	程	机电工程等(以发包人确认的设计文件为准)			
3	阆中市群众文化活动中心装修工程	总建筑面积26185平方米(其中地上19195平方米,地下6990平方米)室内整体装修、灯光音响、舞台机械等设备配置,现对原建筑内部进行重新设计及改造	11654.93	2022.03.03	阆中市阆水东路
4	坂田街道文体中心项目精装修工程	本项目位于龙岗区坂田街道坂雪岗科技城DY11更新单元规划二路与规划三路交汇处西南侧,项目拟新建1栋建筑(包含A座主馆和B座副馆,总建筑面积:73592m ² (其中地下室32190m ²)	8717.82	2024.02.21	龙岗区坂田街道坂雪岗科技城DY11更新单元规划二路与规划三路交汇处西南侧
5	龙岗国际艺术中心建筑装修装饰及电子智能化工程	龙岗国际艺术中心是政府投资的大型公用基础设施项目,项目总用地面积约43015.5平方米,总建筑面积110810平方米,其中国际演艺中心39920平方米,艺术展览体验孵化中心16305平方米,科技艺术教育中心5431平方米,文化配套6113平方米,城市客厅6000平方米屋盖下方灰空间10654平方米,地下车库及设备用房24257平方米,地铁接驳通道1500平方米,车库出入口连接通道630平方米。	60181.116374	2024.08.24	龙岗区坂田街道

6	湛江文化中心及配套设施项目多功能厅、美术馆及地下室精装修工程专业分包	分包人负责项目的精装修工程合约,须按照合约图纸所示和技术规格说明书内所载述的要求,对图纸进行二次深化设计,并完成精装修工程的材料、设备采购,安装施工、调试,验收及精装修范围内设施、材料的日常操作与维护培训等各项要求直至交付业主使用	7029.300970	2024.01.08	湛江市赤坎区调顺街道调顺东一路南
7	光明公安分局指挥中心大楼建设工程项目精装修专业分包工程	光明公安分局指挥中心大楼建设工程位于光明区凤凰街道与玉塘街道交汇处,光明大道南侧、松白路东侧,主要建设内容包括:业务技术用房、附属配套用房、架空层、设备用房、地下车库及室外配套工程等。项目总建筑面积 89017m ² ,其中业务技术用房面积 41776m ² ,配套附属用房面积 15268m ² ,架空层 2864m ² ,地下车库及设备用房面积 29109m ²	6416.602779	2023.04	深圳市光明区
8	中国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江西省分公司新建营业用房装饰装修工程(含中央空调安装工程及智能化工程)	装饰装修工程(含中央空调安装工程及智能化工程)	9229.286989	2021.07.15	南昌市红谷滩区金融大街以东

9	光明区档案综合服务中心项目建筑装饰装修工程专业承包	(一)精装修工程:1.甲方提供的施工图纸范围档案馆、方志馆、行政服务大厅、信息化用房四大功能用房及地下建筑室内精装修装饰工程。施工图纸明示和隐含的、根据相关规范要求必须实施的所有工作内容,包括但不限于:履行装修分包职责对现场管理(包含且不限于以下内容):负责与土建总包完成现场移交及后续施工地布置、工程范围内的材料采购保管(含甲指乙供设备)、运输及施工电梯管理、施工临时用电用水管理、施工现场消防及安防管理安全文明绿色施工管理、成品保护、垃圾清运及装修工程各专项验收,甲指各项分包单位进度与质量管理,具体施工范围详见招标图纸、工程量清单和技术要求。	4219.819741	2023.09.20	深圳市光明区凤凰街道光源二路与光源四路交叉口东南侧
---	---------------------------	--	-------------	------------	---------------------------

备注: 1. 上述提到的期限详见《资信标要求一览表》, 该表未明确的, 按“从截标之日起倒推”计取;

2. 同类工程是指以公共建筑装饰为主的工程。

3. 要求投标人提供以上资料的扫描件, 扫描件必须清晰可辨(原件备查)。

1.1 投标人营业执照（扫描件）

联合体牵头单位-中机华南建设（深圳）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40101MA5D42B217		营业执照 (副本)			
名称 中机华南建设（深圳）有限公司		成立日期 2020年01月09日			
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		住所 深圳市光明区光明街道东周社区兴新路288号康佳 光明科技中心A8			
法定代表人 张镜文		登记机关 		2024年 06月 28日	

重要提示

1. 商事主体的经营范围由章程确定。经营范围中属于法律、法规规定应当批准的项目，取得许可审批文件后方可开展相关经营活动。
2. 商事主体经营范围和许可审批项目等有关企业信用事项及年报信息和其他信用信息，请登录左下角的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或扫描右上方的二维码查询。
3. 各类商事主体每年须于成立周年之日起两个月内，向商事登记机关提交上一自然年度的年度报告。企业应当按照《企业信息公示暂行条例》第十条的规定向社会公示企业信息。

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网址：<http://www.gsxt.gov.cn> 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监制

联合体成员单位-中孚泰文化建筑股份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403007230225880	营业执照 (副本)	
名称 中孚泰文化建筑股份有限公司	成立日期 2000年06月29日	
类型 非上市股份有限公司	住所 深圳市福田区园岭街道上林社区八卦四路10号中浩大厦1406	
法定代表人 黄水兰		
重要提示 1. 商事主体的经营范围由章程确定。经营范围中属于法律、法规规定应当经批准的项目，取得许可审批文件后方可开展相关经营活动。 2. 商事主体经营范围和许可审批项目等有关企业信用事项及年报信息和其他信用信息，请登录左下角的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或扫描右上方的二维码查询。 3. 各类商事主体每年须于成立周年之日起两个月内，向商事登记机关提交上一自然年度的年度报告。企业应当按照《企业信息公示暂行条例》第十条的规定向社会公示企业信息。	 登记机关 2022年12月22日	
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网址: http://www.gsxt.gov.cn		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监制

深圳市市场监督管理局商事主体登记及备案信息查询单(网上公开)

中孚泰文化建筑股份有限公司的基本信息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403007230225880
注册号:	440301102747833
商事主体名称:	中孚泰文化建筑股份有限公司
住所:	深圳市福田区园岭街道上林社区八卦四路10号中浩大厦1406
法定代表人:	黄水兰
认缴注册资本(万元):	12293
经济性质:	非上市股份有限公司
成立日期:	2000-06-29
营业期限:	永续经营
核准日期:	2024-09-24
年报情况:	2013年报已公示、2014年报已公示、2015年报已公示、2016年报已公示、2017年报已公示、2018年报已公示、2019年报已公示、2020年报已公示、2021年报已公示、2022年报已公示、2023年报已公示
主体状态:	开业(存续)
分支机构:	中孚泰文化建筑股份有限公司浙江分公司
备注:	

打印时间: 2024年12月18日14:12:14

版权所有: 深圳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地址: 福田区深南大道7010号工商物价大厦

深圳市市场监督管理局商事主体登记及备案信息查询单(网上公开)

中孚泰文化建筑股份有限公司的许可经营信息

一般经营项目:	剧院、剧场、博物馆、展览馆、美术馆、体育场馆等文体建筑的投资、建设、运营管理与技术咨询、系统集成工程; 建筑工程施工总承包; 建筑装饰装修工程设计与施工; 声学工程建设与技术咨询服务; 声学工程室内设计; 电子与智能化工程设计与施工; 钢结构工程; 建筑机电安装工程设计与施工; 舞台灯光工程设计与施工; 舞台音响工程设计与施工; 舞台机械工程设计与施工; 音视频工程设计与施工; 消防设施工程设计与施工; 城市及道路照明工程设计与施工; 建筑幕墙工程设计与施工; 展览展示设计、展览展示施工; 园林古建筑工程设计与施工; 工艺品、艺术品的设计与购销(以上法律、行政法规、国务院决定禁止的项目除外,限制的项目须取得许可后方可经营); 经营进出口业务。机械设备研发; 音响设备制造; 音响设备销售; 幻灯及投影设备制造; 照明器具制造; 照明器具生产专用设备制造; 专用设备制造(不含许可类专业设备制造); 照明器具生产专用设备销售; 普通机械设备安装服务; 电影机械制造; 影视录制设备制造; 机械电气设备制造; 机械电气设备销售; 幻灯及投影设备销售; 网络设备制造; 网络设备销售; 会议及展览服务; 乐器零售; 乐器零配件销售; 租赁服务(不含许可类租赁服务); 乐器维修、调试; 乐器制造。(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许可经营项目:	以下项目涉及应取得许可审批的,须凭相关审批文件方可经营: 经营性演出及经纪业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相关部门批准文件或许可证件为准)

打印时间: 2024年12月18日14:12:51

版权所有: 深圳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地址: 福田区深南大道7010号工商物价大厦

变更（备案）通知书

22004035826

中孚泰文化建筑股份有限公司：

我局已于二〇二〇年二月三日对你企业申请的（一般经营项目、名称）变更予以核准；对你企业的（升级换照、注册号/统一社会信用代码、补照、其他董事信息、指定联系人、章程）予以备案，具体核准变更（备案）事项如下：

升级换照：

备案前注册号/统一社会信用代码：440301102747833

备案后注册号/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403007230225880

补照备案

备案前其他董事信息：陈新（董事），杨高宇（董事），陈孟辉（董事），顾委（董事），孙东升（董事），郭宏伟（董事）

备案后其他董事信息：郭宏伟（董事），杨高宇（董事），陈孟辉（董事），顾委（董事），陈新（董事），罗晓娣（董事）

备案前指定联系人：姓名：彭银芳 电话： 邮箱：

备案后指定联系人：姓名：张美香 电话：13751153008 邮箱：zhangmeixiang@szzft.com

章程备案

变更前一般经营项目：剧院、剧场、博物馆、展览馆、美术馆的投资与投资管理（具体项目另行申报）、建设与技术咨询；声学工程建设与技术服务、声学工程室内装饰设计与施工；照明工程设计；智能化工程设计与施工；舞台灯光工程；舞台音响工程；舞台机械工程；消防设施工程设计与施工；城市及道路照明工程施工；建筑幕墙工程设计与施工；展览展示设计、展览展示施工；园林古建筑工程施工；工艺品、艺术品的设计与购销（以上法律、行政法规、国务院决定禁止的项目除外，限制的项目须取得许可后方可经营）。

变更后一般经营项目：剧院、剧场、博物馆、展览馆、美术馆、体育场馆等文体建筑的投资、建设、运营管理与技术咨询、系统集成工程；建筑工程施工总承包；建筑装修装饰工程设计与施工；声学工程建设与技术咨询服务；声学工程室内设计与施工；电子与智能化工程设计与施工；钢结构工程；建筑机电安装工程设计与施工；舞台灯光工程设计与施工；舞台音响工程设计与施工；舞台机械工程设计与施工；音视频工程设计与施工；消防设施工程设计与施工；城市及道路照明工程设计与施工；建筑幕墙工程设计与施工；展览展示设计、展览展示施工；园林古建筑工程设计与施工；工艺品、艺术品的设计与购销（以上法律、行政法

规、国务院决定禁止的项目除外,限制的项目须取得许可后方可经营);经营进出口业务。

变更前名称: 深圳市中孚泰文化建筑建设股份有限公司

变更后名称: 中孚泰文化建筑股份有限公司

税务部门重要提示: 如您在税务局使用防伪税控系统开具增值税发票, 因变更名称、住所, 需到原税务局主管税务机关办税服务厅办理防伪税控设备变更发行。



变更（备案）通知书

22207388356

中孚泰文化建筑股份有限公司：

我局已于二〇二二年七月二十八日对你企业申请的（法定代表人信息、住所）变更予以核准；对你企业的（总经理、其他董事信息、章程）予以备案，具体核准变更（备案）事项如下：

备案前总经理： 谭泽斌（总经理）

备案后总经理： 黄水兰（总经理）

备案前其他董事信息： 陈孟辉（董事），郭宏伟（董事），陈新（董事），罗晓娣（董事），杨高宇（董事），黄水兰（董事）

备案后其他董事信息： 黄水兰（董事），陈孟辉（董事），杨高宇（董事），陈新（董事）

章程备案

变更前法定代表人信息： 谭泽斌

变更后法定代表人信息： 黄水兰

变更前住所： 深圳市福田区八卦四路中浩大厦8楼、13楼

变更后住所： 深圳市福田区福田街道福山社区滨河大道5022号联合广场A座29层

税务部门重要提示：如您在税务局使用防伪税控系统开具增值税发票，因变更名称、住所，需到原税务局主管税务机关办税服务厅办理防伪税控设备变更发行。



变更（备案）通知书

22207882370

中孚泰文化建筑股份有限公司：

我局已于二〇二二年十二月二十二日对你企业申请的（住所）变更予以核准；对你企业的（章程修正案、章程）予以备案，具体核准变更（备案）事项如下：

备案前章程修正案：

备案后章程修正案：

章程备案

变更前住所：深圳市福田区福田街道福山社区滨河大道5022号联合广场A座29层

变更后住所：深圳市福田区园岭街道上林社区八卦四路10号中浩大厦1406

税务部门重要提示：如您在税务局使用防伪税控系统开具增值税发票，因变更名称、住所，需到原税务局主管税务机关办税服务厅办理防伪税控设备变更发行。



1.2 投标人资质证书（扫描件）

联合体牵头单位-中机华南建设（深圳）有限公司

 建筑业企业资质证书 证书编号: D244635872	
企业名称:	中机华南建设（深圳）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40101MA5D42B217
法定代表人:	张镜文
注册地址:	深圳市光明区光明街道东周社区兴新路288号康佳光明科技中心A8
有效期:	至 2028年12月05日
资质等级:	建筑机电安装工程专业承包一级 建筑幕墙工程专业承包一级 地基基础工程专业承包一级 建筑装修装饰工程专业承包一级 建筑工程施工总承包二级 市政公用工程施工总承包二级 *****
 <small>先关注广东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微信公众号，进入“粤建办事”扫码查验</small>	
 发证机关: 广东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 发证日期: 2024年04月25日	
<small>全国建筑市场监管公共服务平台查询网址: http://jzsc.mohurd.gov.cn 广东省建设行业数据开放平台查询网址: https://skyppt.gdci.net</small>	



建筑业企业资质证书

证书编号: D344473917

企业名称: 中机华南建设(深圳)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40101MA5D42B217

法定代表人: 张镜文

注册地址: 深圳市光明区光明街道东周社区兴新路288号康佳光明科技中心A8

有效期: 至 2026年05月13日

资质等级: 防水防腐保温工程专业承包二级
消防设施工程专业承包二级
环保工程专业承包二级



先关注广东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微信公众号, 进入“粤建办事”扫码查验

发证机关: 深圳市住房和建设局

发证日期: 2024年04月25日



联合体成员单位-中孚泰文化建筑股份有限公司

	
<h1>建筑业企业资质证书</h1>	
证书编号: D244014640	
企业名称:	中孚泰文化建筑股份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403007230225880
法定代表人:	黄水兰
注册地址:	深圳市福田区园岭街道上林社区八卦四路10号中浩大厦1406
有效期:	至 2028年12月05日
资质等级:	建筑装修装饰工程专业承包一级 消防设施工程专业承包一级 电子与智能化工程专业承包一级 建筑工程施工总承包二级 *****
	
<small>先关注广东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微信公众号, 进入“粤建办事”扫码查验</small>	
	发证机关: 广东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
	发证日期: 2024年05月23日
<small>全国建筑市场监管公共服务平台查询网址: http://jzsc.mohurd.gov.cn 广东省建设行业数据开放平台查询网址: https://skypgdcic.net</small>	



建筑业企业资质证书

证书编号: D344081199

企业名称: 中孚泰文化建筑股份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403007230225880

法定代表人: 黄水兰

注册地址: 深圳市福田区园岭街道上林社区八卦四路10号中浩大厦1406

有效期: 至 2025年05月23日

资质等级: 古建筑工程专业承包二级
钢结构工程专业承包二级
建筑机电安装工程专业承包二级



先关注广东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微信公众号, 进入“粤建办事”扫码查验

发证机关: 深圳市住房和建设局

发证日期: 2024年05月23日



1.3 投标人安全生产许可证证明

联合体牵头单位-中机华南建设（深圳）有限公司



联合体成员单位-中孚泰文化建筑股份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403007230225880

安全生产许可证

编号：（粤）JZ安许证字[2023]002364

企业名称：中孚泰文化建筑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黄水兰

单位地址：深圳市福田区园岭街道上林社区八卦四路10号中浩大厦1406

经济类型：股份有限公司(非上市)

许可范围：建筑施工

有效期：2022年10月25日 至 2025年10月25日

发证机关：广东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

发证日期：2023年01月13日



中华人民共和国住房和城乡建设部 监制

1.4 投标人拟派出的项目经理的《注册建造师证》的扫描件以及项目
经理的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证明



建筑施工企业项目负责人 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

编号:粤建安B(2021)0103133

姓名:王涛

性别:男

出生年月:1984年08月02日

企业名称:中孚泰文化建筑股份有限公司

职务:项目负责人(项目经理)

初次领证日期:2021年06月07日

有效期:2024年04月24日至2027年06月06日



发证机关:广东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

发证日期:2024年04月24日



2、投标人承诺书及其附件签署情况

附件 3：承诺书

承诺书

致招标人：深圳市光明区建筑工务署

我单位参加 深圳国际美术馆（暂定名）项目（土建部分）一室内装饰装修工程一标段（投标人填写） 工程的招投标活动，我方承诺已知晓并遵守以下规定：

- (1) 承诺不转包挂靠（按承诺书附件 1 签署）。
- (2) 承诺在中标后与招标人签订廉政合同。
- (3) 光明区建筑工务署建设工程承包商履约评价工作指引。
- (4) 光明区建筑工务署第三方质量安全巡查管理工作指引。
- (5) 光明区建筑工务署在建工程安全行为违规处理办法。
- (6) 光明区建筑工务署在建工程质量行为违规处理办法。
- (7) 光明区建筑工务署第三方安全检查量化考核工作办法。
- (8) 光明区建筑工务署第三方质量检查量化考核工作办法。
- (9) 与招标人签订工程安全施工责任状。
- (10) 投标人已充分考虑本单位拟派人员的稳定性、履约能力和身体情况等风险。因招标人原因需更换的除外。
- (11) 投标人拟派项目负责人和项目管理班子成员在开工后必须全部实名到岗履职，招标人将实行定位查岗和视频点名管理，并组织质安巡查组不定期检查履职情况。
- (12) 本项目合同履行情况，将在招标人门户网站发布，并与全市工务系统实行数据共享。
- (13) 严格落实“两制”管理：《深圳市住房和建设局关于切实推进劳务工实名制和分账制管理工作落地的通知》和《深圳市住房和建设局关于进一步全面规范劳务工实名制和分账制管理工作的通知（深建设〔2018〕18 号）》文件。
- (14) 签署拟派项目管理班子成员的承诺书（按承诺书附件 2 签署）。
- (15) 如实提供《拟派项目负责人情况表》（按承诺书附件 3 提供）。
- (16) 已仔细阅读本项目上传的招标文件和施工合同及其招标附件，尤其是合同中的违约条款，我方承诺在中标后遵照执行上述文件中的所有条款。
- (17) 根据企业自身的实际情况自主报价，理性报价，不会以低于成本的报价竞标。

承诺人（公章）：中机华南建设（深圳）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签章）：

承诺日期：2025 年 1 月 14 日



承诺书附件 1:

深圳市建设工程不转包挂靠承诺书

建设项目名称	深圳国际美术馆(暂定名)项目(土建部分)
标段名称	深圳国际美术馆(暂定名)项目(土建部分)一室内装饰装修工程一标段
建设单位	深圳市光明区建筑工务署
投标单位	中机华南建设(深圳)有限公司
工程地址	深圳市光明区
不转包挂靠的承诺	我司承诺:我司严格遵守《深圳市制止建设工程转包、违法分包及挂靠规定》[市政府令(第104号)]及住建部《建筑工程施工转包违法分包等违法行为认定查处管理办法(试行)》(建市[2014]118号)(上述办法及规定如有更新,则以更新后的办法及规定为准),本合同工程不转包挂靠。
投标单位盖章	单位(公章):中机华南建设(深圳)有限公司 时间:2025.1.14
投标单位法定代表人签字	本人作为投标单位的法定代表人郑重声明,本人已对本单位的上述承诺进行核实,本人确保该承诺真实、有效,如有虚假,本人愿意承担一切法律责任。 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签章):张镜文 时间:2025.1.14

承诺书附件 2:

投标人关于拟派项目管理班子的承诺书

致招标人：深圳市光明区建筑工务署

为了确保本工程招投标工作顺利进行，我方本次投标拟派项目负责人（施工标是指项目经理，监理标是指项目总监理工程师，下同）及其他项目管理班子人员，将严格按照《深圳市人民政府关于进一步规范建设工程招标投标活动的通知》（深府规〔2024〕8号）、《注册建造师管理规定》、《深圳市规范项目经理和项目总监理工程师任职行为的若干规定》的通知（深建规〔2022〕1号）、《深圳市住房和建设局关于进一步规范项目经理、项目总监任职锁定和解锁程序的补充通知》（深建规〔2015〕7号）、《深圳市人民政府印发关于建设工程招标投标改革若干规定的通知》（深府〔2015〕73号）、《深圳市住房和建设局关于明确招标工程项目负责人更换事项的通知》（深建标〔2017〕11号）等文件的规定执行，并作出如下承诺：

1、我方接受招标人定标前审核我方拟派项目负责人任职情况及评估拟派项目负责人能否到位履职，并在定标时综合考虑该因素。

2、我方承诺，拟派项目负责人的资历、能力、信誉等能满足招标文件的要求，如我方中标后不能派出符合要求的项目负责人时，招标人可取消我方中标资格。

3、我方承诺，《拟派项目负责人情况表》中的信息真实、准确，如信息有误，由我方承担所有不利后果。

4、我方承诺，在同一时间段内，如我方派出同一人参加多个“中标后不能更换项目负责人”的项目投标，一经中标且项目负责人任职项目数量达到规定限额的，会立即书面通知招标人，避免对其造成不利影响。

5、我方承诺，确保拟派项目负责人在办理施工许可证时任职项目数量未达到规定限额，否则我方自行承担被招标人取消中标资格的责任。

6、我方承诺，本项目中标后拟派项目负责人从投标承诺至竣工验收之前均不更换，符合“深府〔2015〕73号文”约定可更换情形的除外，否则自愿无条件接受招标人按合同及相关规定进行处罚。

7、我方承诺，本工程拟派项目负责人没有因不良行为、红色警示等被建设行政主管部门管理系统锁定的情形，如因存在上述情形而导致不能办理施工许可证的，我方自行承担被招标人取消中标资格的责任。

8、我方承诺，中标后本工程拟派项目管理班子成员不变更，否则自愿接受招标人按合同及相关规定进行处罚。

承诺人：中机华南建设（深圳）有限公司（公章）

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签章）：

承诺日期：2025年1月14日



承诺书附件 3:

拟派项目负责人情况表（与技术标书一致）

姓名	王涛	性别	男	年龄	41岁
职务	项目经理	职称	高级工程师	学历	本科
证件类型	身份证	证件号码	372502198408025730	手机号码	15899752991
参加工作时间	2007年	从事项目负责人年限	4年		
资格证书名称、专业及编号	一级建造师注册证书、建筑工程、粤 1442020202101376				
近3年作为项目负责人在建和已完工程项目情况					
项目名称	建设规模	做为项目负责人时间	开、竣工日期	在建或已完	备注
安阳市文体中心建设工程PPP项目文化中心音乐厅装饰装修工程(二标段)	包含室内装饰装修、精装范围内强电、给排水等施工,合同金额 26902246.31元,包含单个观众席 821座的音乐厅。	2022.04.15	2022.04.15- 2022.12.09	已完	验收合格
商丘师范学院艺术中心音乐厅装修工程项目	艺术中心音乐厅装修工程项目二次深化设计;施工用纸和工程量清单中所包含的全部内容。	2023.08.01	2023.08.01- 2024.05.15		验收合格
/	/	/	/	/	/

注:如有更换项目负责人的情形,应在上述表格中体现,并在备注中说明更换时间。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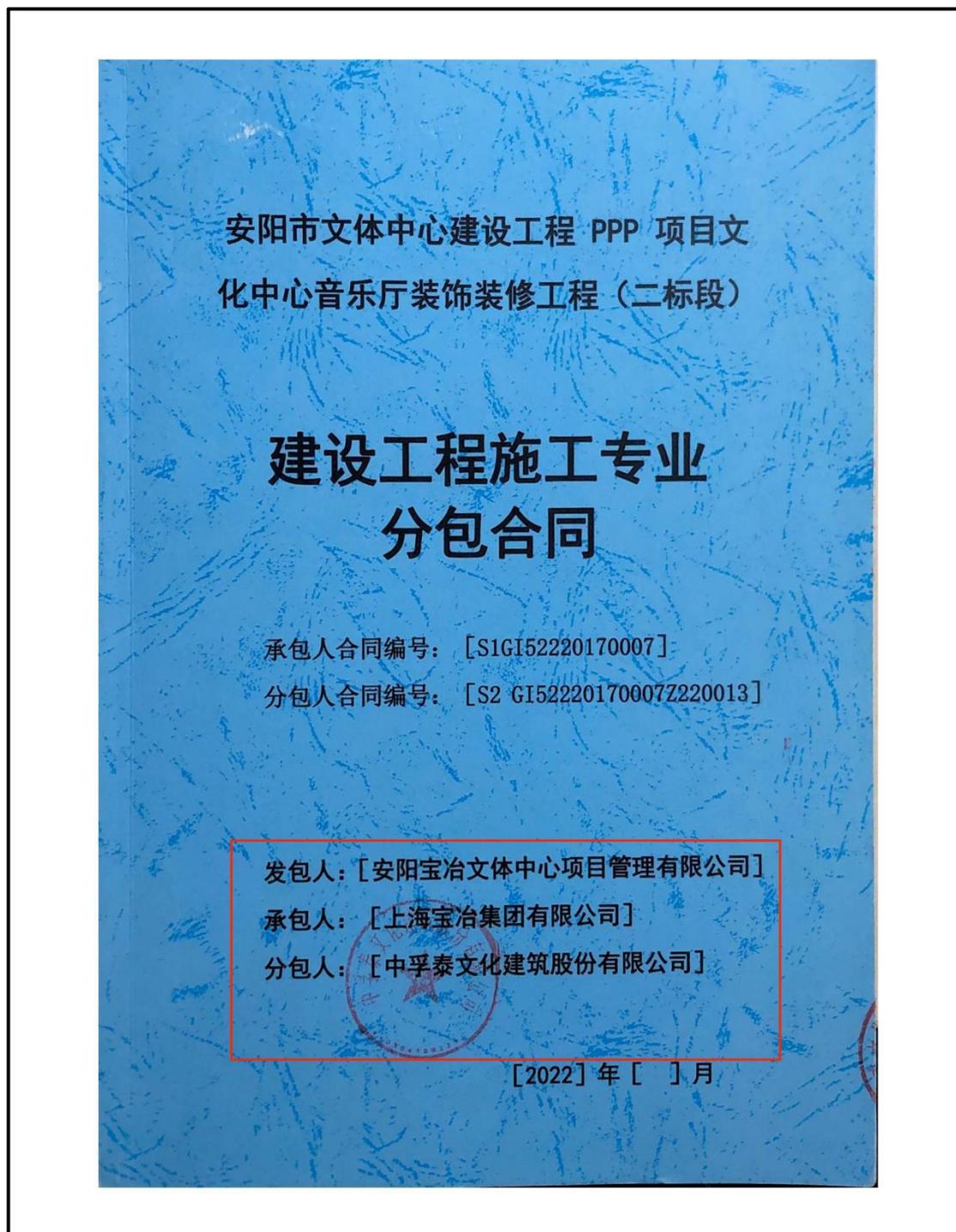
3、项目负责人业绩情况

拟派项目负责人近3年（从截标之日起倒推）完成的同类工程业绩（不超过2项）						
序号	工程名称	工程概况	合同价（万元）	项目负责人	竣工时间 （年、月、日）	工程所在地
1	安阳市文体中心建设工程 PPP 项目文化中心音乐厅装饰装修工程（二标段）	包含室内装饰装修、精装范围内强电、给排水等施工，合同金额 26902246.31 元，包含单个观众席 821 座的音乐厅。	2690.224631	王涛	2022.12.09	河南省安阳市
2	商丘师范学院艺术中心音乐厅装修工程项目	艺术中心音乐厅装修工程项目二次深化设计；施工用纸和工程量清单中所包含的全部内容。	937.102766	王涛	2024.05.15	商丘师范学院梁园校区院内

3.1 安阳市文体中心建设工程 PPP 项目文化中心音乐厅装饰装修工程

(二标段)

(1) 合同关键页



第一部分 合同协议书

发包人（全称）：[安阳宝冶文体中心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承包人（全称）：[上海宝冶集团有限公司]

分包人（全称）：[中孚泰文化建筑股份有限公司]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及有关法律法规规定，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的原则，承包人、分包人就[安阳市文体中心建设工程 PPP 项目文化中心音乐厅装饰装修]分包工程施工及有关事项协商一致，共同达成如下协议：

一、分包工程概况

1. 总包工程名称：[安阳市文体中心建设工程 PPP 项目]。
2. 分包工程名称：[安阳市文体中心建设工程 PPP 项目文化中心音乐厅装饰装修工程（二标段）]。
3. 分包工程地点：[河南省安阳市]。
4. 分包工程承包范围：[文化中心音乐厅及附属房间，详见界面划分图]。涉及群体工程的，详见《分包工程一览表》（附件1）。
5. 分包方式：采用 专业 分包。包含除甲方供应材料、设备、构配件（详见附件2《甲方供应材料、机械设备、构配件一览表》）外，完成本合同项下工程所需的人工、材料、机械机具、措施等一切工作。〈请根据项目分包实际情况准确填写〉

二、分包合同工期

计划开工日期：[2022] 年 [4] 月 [15] 日。
计划完工日期：[2022] 年 [10] 月 [15] 日。
工期总日历天数：[180] 天。以上工期总日历天数已包含春节等全部法定节假日；计划开完工日期与总日历天数不一致的，以总日历天数为准。实际开工日期以承包人开工通知为准。

三、质量标准

夏小

分包工程质量应符合总包合同约定的分包工程的质量标准,工程质量一次验收合格率 100%,并同时达到 [鲁班奖质量] 标准。特殊质量标准和要求: [满足专业创奖要求,并配合总包单位完成鲁班奖创奖,如在创奖过程中,乙方单位不按甲方要求配合,提供相关资料,甲方对乙方进行罚款5000元/次]。

四、 签约合同价与合同价格形式

1. 签约合同价 (含增值税) 暂定为: 人民币 (大写) [贰仟陆佰玖拾万贰仟贰佰肆拾陆元叁角壹分] (¥ [26902246.31] 元), 其中:

(1) 分包合同价款 (不含增值税) 暂定为: 人民币 (大写) [贰仟肆佰陆拾捌万零玖佰伍拾玖元玖角贰分] (¥ [24680959.92] 元)。

(2) 增值税: 一般计税, 税率为 9%, 暂定为: 人民币 (大写) 贰佰贰拾贰万壹仟贰佰捌拾陆元叁角玖分 (¥2221286.39 元);

(3) 增值税税率应符合法律法规以及相关税收政策规定, 若因分包人疏忽、未进行简易计税备案等原因造成承包人损失, 由分包人全额补偿并从项目工程款中扣除, 造成分包人损失, 由分包人自行承担。若专业分包人享受阶段性税收优惠, 应在承包人允许的前提下, 提供与日常票种及开票内容不同的增值税发票。

(4) 安全文明施工费 (不含增值税) 为: 人民币 (大写) [贰拾伍万贰仟叁佰贰拾捌元贰角柒分] (¥ [252328.27] 元)。

2. 分包合同价格形式: [工程量清单综合单价合同], 合同最终价以竣工验收后经承包人审定的结算值为准。

五、分包人项目经理

工程分包人项目经理: 王涛

联系电话: 15899752991

联系地址: 深圳市福田区八卦四路中浩大厦8楼、13楼

电子邮件: 763090048@qq.com

微 信: 15290896396

六、 合同文件构成

本协议书与下列文件一起构成分包合同文件:

(1) 合同协议书;

- (2) 专用合同条款及其附件;
- (3) 招标文件、中标通知书;
- (4) 分包人的投标书及附件;
- (5) 通用合同条款及其附件;
- (6) 工程质量、技术等建设标准, 图纸及有关技术文件;
- (7) 承包人确认的已标价工程量清单或预算书;
- (8) 承包人相关管理制度;
- (9) 合同履行过程中, 承包人和分包人协商一致的其它书面文件。

在分包合同订立及履行过程中, 分包合同当事人签署的与分包合同有关的文件均构成分包合同文件组成部分。

七、 承诺

1. 承包人承诺按照分包合同的约定支付合同价款。
2. 分包人承诺具备法律法规所要求的承接分包合同项下分包工程的相应专业资质、等级、有效期要求, 及具有实施类似工程规模的经验。
3. 分包人承诺在签订本合同时, 已完全知晓、充分了解总包合同对分包工程的技术、质量、工期、安全、环保等要求, 全面履行总包合同中与分包工程有关的承包人的所有义务, 但分包合同明确约定应由承包人履行的义务除外。
4. 分包人承诺按照法律规定及分包合同约定组织完成工程施工, 确保工程质量和安全; 不得转包、违法分包或挂靠, 并在缺陷责任期及保修期内履行分包工程维修、保修义务。分包人承诺就分包工程工期、质量和安全与承包人向发包人承担连带责任。
5. 分包人承诺承包人支付给分包人的合同价款专用于本合同工程, 并按足额支付雇佣人员劳动报酬或农民工工资。
6. 分包人知晓和了解: 承包人禁止项目部以及其他任何主体以承包人、承包人分公司或承包人项目部名义对外借款或者支取任何款项。分包人或分包人相关人员以任何形式将款项出借或支付或返还给承包人项目部或相关人员个人的, 则不论该等款项是否实际用于承包人工程, 均与承包人无关, 该行为均属于分包人与相关人员个人之间的经济关系, 分包人无权向承包人主张任何权利, 亦不得要求承包人以工程款抵偿。

夏晓

7. 分包人同意并确认：所有涉及经济类合同及补充协议及其他形式的文件的签订，承包人所用印鉴仅为上海宝冶集团有限公司统一备案使用的合同专用章对外发生法律效力；其它以承包人、承包人分公司、承包人项目部名义使用的任何印鉴（包括但不限于承包人项目部公章、技术资料专用章）对外签订合同等文件均不发生任何法律效力。

八、其它

1. 除非另有说明，《合同协议书》和《专用合同条款》中相关词语的含义与《通用合同条款》中赋予的定义与解释相同。
2. 签订时间：[2022]年[4]月[14]日。
3. 签订地点：[上海]市[宝山]区（县）签订。
4. 本劳务合同一式[陆]份，均具有同等法律效力，承包人执[肆]份，劳务分包人执[贰]份。
5. 本专业分包合同自双方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并加盖公司公章（或合同专用章）即生效。

（本文以下无正文）

承包人：上海宝冶集团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

（签字）

经办人：

组织机构代码：91310000746502808A

地址：上海市宝山区庆安路77号

邮政编码：201900

法定代表人：高武久

开户银行：中国建设银行月浦支行账

号：31001525800056001862

签约日期：2022年4月14日

分包人：中孚泰文化建筑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附授权证明书）：

（签字）

组织机构代码：914403007230225880

地址：深圳市福田区八卦四路中浩大厦8楼、13楼

邮政编码：518000

法定代表人：谭泽斌

开户银行：中国银行深圳坪山支行

账号：777067281831

(2) 竣工验收报告及证明

技2-13

竣工验收报告

监督号

第1页

项目名称	安阳市文体中心建设工程PPP项目文化中心音乐厅装饰装修工程（二标段）		
建设单位	上海宝冶集团有限公司		
设计单位	机械工业第六设计研究院有限公司		
监理单位	新恒丰咨询集团有限公司		
施工单位	中孚泰文化建筑股份有限公司		
计划开工日期	2022年4月15日	实际开工日期	年月日
计划竣工日期	2022年10月15日	实际竣工日期	年月日
项目范围	承包范围：文化中心821座音乐厅及附属房间，详见界面划分图：		
验收意见	验收合格。		
施工单位	设计单位	监理单位	建设单位
			

证明

安阳市文体中心建设工程 PPP 项目文化中心音乐厅装饰装修工程（二标段）包含室内装饰装修、精装范围内强电、给排水等施工，合同金额 26902246.31 元，包含单个观众席 821 座的音乐厅。由中孚泰文化建筑股份有限公司承包，于 2022 年 12 月 9 日完成竣工验收。

特此证明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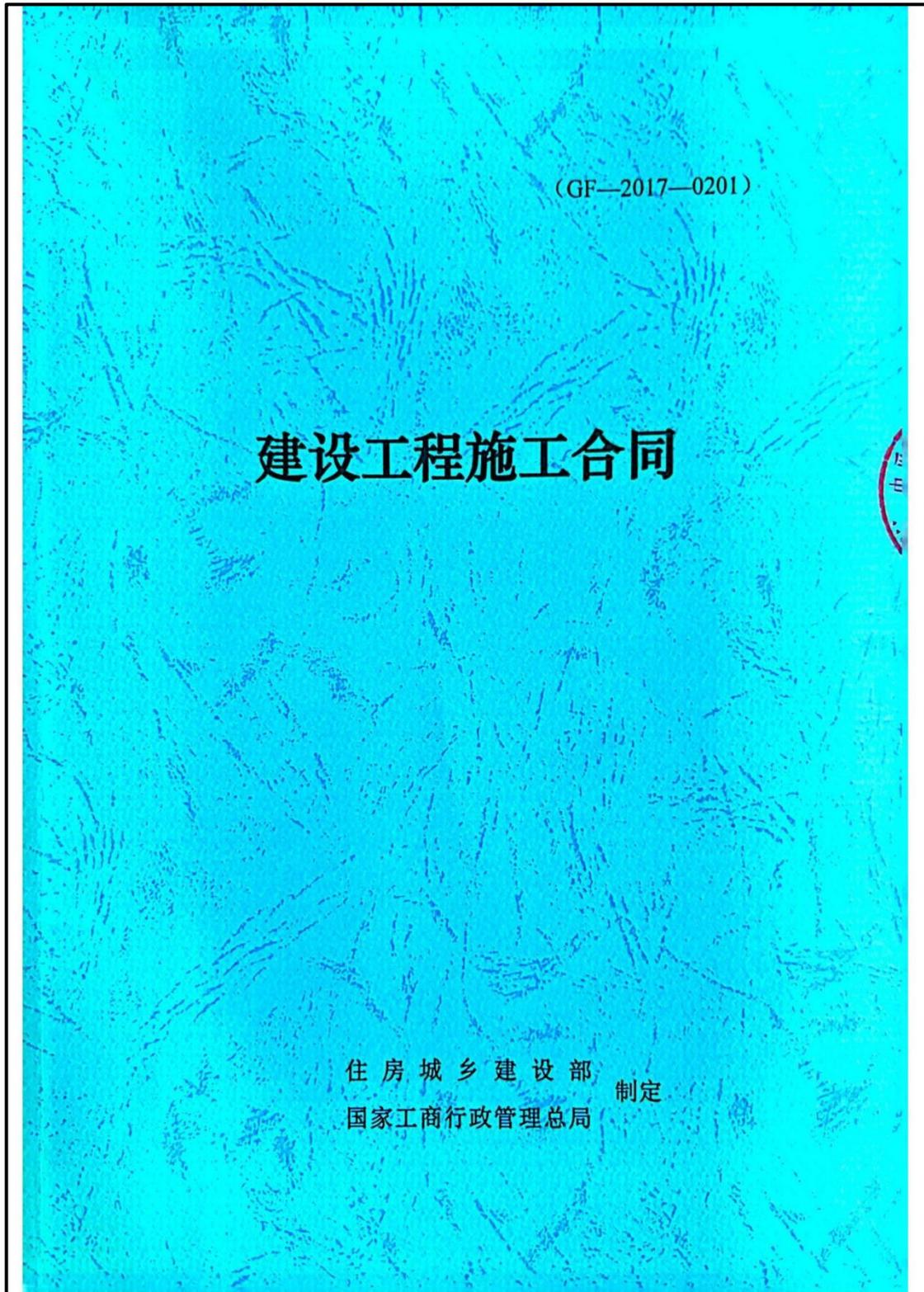
上海宝冶集团有限公司

2023 年 1 月 12 日



3.2 商丘师范学院艺术中心音乐厅装修工程项目

(1) 合同关键页



第一部分 合同协议书

发包人(全称): 商丘师范学院

承包人(全称): 中孚泰文化建筑股份有限公司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及有关法律、法规规定,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的原则,双方就商丘师范学院艺术中心音乐厅装修工程项目工程施工及有关事宜协商一致,共同达成如下协议:

一、工程概况

1.工程名称: 商丘师范学院艺术中心音乐厅装修工程项目。

2.工程地点: 商丘师范学院梁园校区院内。

3.工程立项批准文号: 豫发改社会【2020】421号。

4.资金来源: 财政资金。

5.工程内容: 二次深化设计、装饰及安装工程。

群体工程应附《承包人承揽工程项目一览表》。

6.工程承包范围:

艺术中心音乐厅装修工程项目二次深化设计;施工图纸和工程量清单中所包含的全部内容。

二、合同工期

计划开工日期: 2023年6月26日。

计划竣工日期: 2024年1月22日。

工期总日历天数: 210天。工期总日历天数与根据前述计划开工日期计算的工期天数不一致的,以工期总日历天数为准。

三、质量标准

工程质量符合 合格 标准。

四、签约合同价与合同价格形式

1.签约合同价为:

人民币(大写) 玖佰叁拾柒万壹仟零贰拾柒元陆角陆分 (¥9371027.66元);

其中:

(1)安全文明施工费:

人民币(大写) 柒万陆仟玖佰玖拾玖元捌角壹分 (¥76999.81元);

(2) 材料和工程设备暂估价金额:

人民币 (大写) _____ / _____ (¥ _____ / _____ 元);

(3) 专业工程暂估价金额:

人民币 (大写) _____ / _____ (¥ _____ / _____ 元);

(4) 暂列金额:

人民币 (大写) 壹佰壹拾万元整 (¥1100000.00元)。

2. 合同价格形式: 单价合同。

五、项目经理

承包人项目经理: 王涛。

六、合同文件构成

本协议书与下列文件一起构成合同文件:

- (1) 中标通知书;
- (2) 投标函及其附录;
- (3) 专用合同条款及其附件;
- (4) 通用合同条款;
- (5) 技术标准和要求;
- (6) 图纸;
- (7) 已标价工程量清单;
- (8) 其他合同文件。

在合同订立及履行过程中形成的与合同有关的文件均构成合同文件组成部分。

上述各项合同文件包括合同当事人就该项合同文件所作出的补充和修改, 属于同一类内容的文件, 应以最新签署的为准。专用合同条款及其附件须经合同当事人签字或盖章。

七、承诺

1. 发包人承诺按照法律规定履行项目审批手续、筹集工程建设资金并按照合同约定的期限和方式支付合同价款。

2. 承包人承诺按照法律规定及合同约定组织完成工程施工, 确保工程质量和安全, 不进行转包及违法分包, 并在缺陷责任期及保修期内承担相应的工程维修责任。

3. 发包人和承包人通过招投标形式签订合同的, 双方理解并承诺不再就同一工程另行签订与合同实质性内容相背离的协议。

八、词语含义

本协议书中词语含义与第二部分通用合同条款中赋予的含义相同。

九、签订时间

本合同于 2023 年 6 月 9 日签订。

十、签订地点

本合同在 河南省商丘市梁园区 签订。

十一、补充协议

合同未尽事宜，合同当事人另行签订补充协议，补充协议是合同的组成部分。

十二、合同生效

本合同自 双方签字并盖章且承包人向发包人提交全额履约担保之日起 生效。

十三、合同份数

本合同一式 十二 份，均具有同等法律效力，发包人执 八 份，承包人执 四 份。

发包人：商丘师范学院 (公章)

承包人：中孚泰文化建筑股份有限公司 (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字)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字)

组织机构代码：

组织机构代码：

地 址：商丘市平原中路 55 号

地 址：深圳市福田区园岭街道上林社区八卦四路
10 号中浩大厦 1406

邮政编码：

邮政编码：

法定代表人：陈向伟

法定代表人：黄水兰

委托代理人：

委托代理人：

电 话：

电 话：0755-22159999

传 真：

传 真：0755-22219123

电子信箱：

电子信箱：

开户银行：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开户银行：平安银行深圳分行营业部

商丘分行营业部

账 号：41001501627052500074

账 号：0012100552530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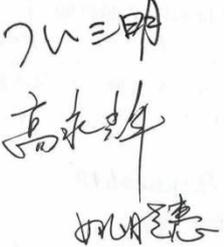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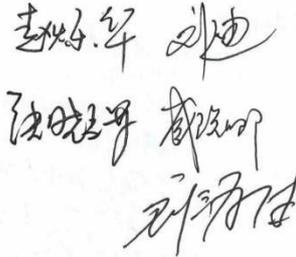
(2) 竣工验收报告单

附件 3:

商丘师范学院资产(项目)验收报告单(工程维修类)

项目名称	商丘师范学院艺术中心翻新工程(二期)	项目招标编号	豫工程20230077001
项目主管单位	重点工程建设指挥部	联系人及电话	李超 15097000006
项目中标单位	中要泰文化建筑装饰有限公司	项目经理及电话	王涛 15899752991
项目合同工期	210日历天	项目合同金额	9371027.66
项目实施时间	288天	项目实际工期时间(起止)	2023.8.1-2024.5.15
项目主管单位初验情况	<p>本项目按照招标文件要求、投标文件承诺和项目合同条款初验情况如下(存在的问题及整改情况):</p> <p>存在问题:</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舞台木格栅层上空桥身盖板缺失。 2. 舞台可移动层材料杂物未清理。 3. 舞台可控制室墙面临时挂网未清理。 4. 舞台可移动升降台侧板变形。 5. 舞台可移动平台缺失踏脚板、限位(带侧入)。 6. 舞台可移动口缺少侧角边、声闸门缺少护角条。 <p>整改情况:</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舞台木格栅层上空桥身盖板已补充安装。 2. 舞台可移动层材料杂物已清理完成。 3. 舞台可控制室墙面临时挂网已清理并恢复墙面。 4. 舞台可移动升降台侧板变形已打磨并校正完成。 5. 舞台可移动平台侧角边限位已安装补充整改完成。 6. 侧角边已补充安装护角条,整改完成。 <p>初验成员(签字):</p> <p>李超、陈红批、杨彬、李永亮、李超、王凯</p> <p>蒋学娟、李超、张媛</p>		



<p>监理方 意见</p>		<p>中标施工 单位意见</p>	
<p>验收结论及验收 组成员签字</p>	<p>验收合格</p> <p>   </p> <p style="text-align: right;">2024年9月6日</p>		
<p>国有资产管理 处意见</p>	<p>同意</p> 		
<p>后勤环卫意见</p>	<p>年 月 日</p>		

说明：1.项目初验由项目主管单位和使用单位成立5人以上单数的资产初验小组组织进行。
2.初验情况描述可附页（加盖公章）。
3.此表正反面打印。

4、企业承接业绩情况

企业近 3 年（从截标之日起倒推）承接的同类工程业绩（不超过 5 项）					
序号	工程名称	工程概况	合同价（万元）	签订时间（年、月、日）	工程所在地
1	未来之瞳·瞳系列建筑项目装饰装修工程一标段	项目总建筑面积约 19.41569 万平方米。主要建设内容包括文化艺术中心、科技中心、城市展厅、配套及附属用房、地下停车场及设备用房等。	14371.492976	2024.07	西安高新区规划三十七路以东，未来之瞳圆形水面以西
2	区图书馆、群艺馆、大剧院项目-大剧院精装修工程	建筑面积:184499.69 平方米 区图书馆、群艺馆、大剧院项目精装修工程-大剧院精装修区域的装饰工程及二次机电工程等(以发包人确认的设计文件为准)	12802.001978	2024.09.09	龙华区观湖街道鹭湖社区平安路南侧
3	阆中市群众文化活动中心装修工程	总建筑面积 26185 平方米(其中地上 19195 平方米，地下 6990 平方米)室内整体装修、灯光音响、舞台机械等设备配置，现对原建筑内部进行重新设计及改造	11654.93	2022.03.03	阆中市阆水东路
4	坂田街道文体中心项目精装修工程	本项目位于龙岗区坂田街道坂雪岗科技城 DY11 更新单元规划二路与规划三路交汇处西南侧，项目拟新建 1 栋建筑(包含 A 座主馆和 B 座副馆，总建筑面积:73592m ² (其中地下室 32190m ²))	8717.82	2024.02.21	龙岗区坂田街道坂雪岗科技城 DY11 更新单元规划二路与规划三路交汇处西南侧

5	<p>龙岗国际艺术中心 建筑装饰装饰及电 子智能化工程</p>	<p>龙岗国际艺术中心是政府投资的大型公用基础设施项目，项目总用地面积约 43015.5 平方米，总建筑面积 110810 平方米，其中国际演艺中心 39920 平方米，艺术展览体验孵化中心 16305 平方米，科技艺术教育中心 5431 平方米，文化配套 6113 平方米，城市客厅 6000 平方米屋盖下方灰空间 10654 平方米，地下车库及设备用房 24257 平方米，地铁接驳通道 1500 平方米，车库出入口连接通道 630 平方米。</p>	60181.116374	2024.08.24	龙岗区坂田街道
6	<p>湛江文化中心及配 套设施项目多功能 厅、美术馆及地下室 精装修工程专业分 包</p>	<p>分包人负责项目的精装修工程合约，须按照合约图纸所示和技术规格说明书内所载述的要求，对图纸进行二次深化设计，并完成精装修工程的材料、设备采购，安装施工、调试，验收及精装修范围内设施、材料的日常操作与维护培训等各项要求直至交付业主使用</p>	7029.300970	2024.01.08	湛江市赤坎区调顺街道 调顺东一路南
7	<p>光明公安分局指挥 中心大楼建设工程 项目精装修专业分 包工程</p>	<p>光明公安分局指挥中心大楼建设工程位于光明区凤凰街道与玉塘街道交汇处，光明大道南侧、松白路东侧，主要建设内容包括：业务技术用房、附属配套用房、架空层、设备用房、地下车库及室外配套工程等。项目总建筑面积 89017m²，其中业务技术用房面积 41776m²，配套附属用房面积 15268m²，架空层 2864m²，地下车库及设备用房面积 29109m²</p>	6416.602779	2023.04	深圳市光明区

8	中国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江西省分公司新建营业用房装饰装修工程(含中央空调安装工程及智能化工程)	装饰装修工程(含中央空调安装工程及智能化工程)	9229.286989	2021.07.15	南昌市红谷滩区金融大街以东
9	光明区档案综合服务中心项目建筑装饰装修工程专业承包	(一)精装修工程:1.甲方提供的施工图纸范围档案馆、方志馆、行政服务大厅、信息化用房四大功能用房及地下建筑室内精装修工程。施工图纸明示和隐含的、根据相关规范要求必须实施的所有工作内容,包括但不限于:履行装修分包职责对现场管理(包含但不限于以下内容):负责与土建总包完成现场移交及后续施工地布置、工程范围内的材料采购保管(含甲指乙供设备)、运输及施工电梯管理、施工临时用电用水管理、施工现场消防及安防管理安全文明绿色施工管理、成品保护、垃圾清运及装修工程各专项验收,甲指各项分包单位进度与质量管理,具体施工范围详见招标图纸、工程量清单和技术要求。	4219.819741	2023.09.20	深圳市光明区凤凰街道光源二路与光源四路交叉口东南侧

4.1 未来之瞳·瞳系列建筑项目装饰装修工程一标段

(1) 合同关键页

未来之瞳·瞳系列建筑项目装饰装修工程一标段 专业分包合同



总承包人：陕西建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分包人：中孚泰文化建筑股份有限公司
签约时间：2024年 7 月 日
签约地点：陕西省西安市高新区



总承包人（以下简称甲方）：陕西建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分包人（以下简称乙方）：中孚泰文化建筑股份有限公司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及其他有关法律、法规之规定，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原则，乙方就未来之瞳·瞳系列建筑项目装饰装修工程一标段与甲方签订本分包合同，双方共同遵照执行。

第一条 工程概况、分包工作内容

1.1 工程名称：未来之瞳·瞳系列建筑项目。

1.2 工程地址：西安高新区规划三十七路以东，未来之瞳圆形水面以西。

1.3 工程概况：项目总建筑面积约 19.41569 万平方米。主要建设内容包括文化艺术中心、科技中心、城市展厅、配套及附属用房、地下停车场及设备用房等。

1.4 分包项目名称：未来之瞳·瞳系列建筑项目装饰装修工程一标段。

1.5 分包方式：固定综合单价。

1.6 分包范围：未来之瞳·瞳系列建筑项目装饰装修工程一标段，招标范围包括但不限于未来之瞳·瞳系列建筑 B3-3 层后场（音乐厅部分）、歌剧厅筒仓、音乐厅筒仓、B2 前厅、B2 排练厅、主控区等室内装饰装修，详见施工图纸、工程量清单及本合同规定的全部内容。

1.7 工作内容：

1.7.1 本合同约定分包范围内的所有施工内容（含精装修图纸及工程量清单中涉及的所有相关施工内容），包含但不限于从深化设计、方案编制、施工组织管理、材料设备采购及运输到场、现场施工（已包含本专业成活所需的所有预留预埋，涉及与本专业衔接工序相关的施工配合、综合布置、多次拆改到成活交付使用的所有相关工作内容）、成品保护、检验检测、验收合格、交付使用到维修等本专业一切内容。

1.7.2 乙方应考虑自身施工需要办理的各项有关手续，包括但不限于施工场地交通、施工噪音、污水排放、环境卫生、垃圾处理、环境保护、扬尘治理、市政设施迁移、市政道路及人行道、市政绿地占用、市政设施保护、安全生产等手续，乙方未办理各种手续、证件、批件而影响工程施工和工期延误，乙方承担全部责任，每发生上述事件一次，甲方有权对乙方处以 5000 元/次的罚款。

1.7.3 配合甲方进行各类检查、验收、评优验杯及观摩会”等的各项相关工作；

1.7.4 施工过程中技术资料、工程资料的整编，保证竣工资料满足建设单位及工程备

案的要求；从建设单位投标报价到过程商务运行管理再到竣工结算的精装修工程全流程商务管理；

1.7.5 建设单位与甲方签署的建设工程施工合同中约定的与本专业工程相关的总包责任，乙方均应予以响应并承担对应责任；

1.7.6 施工范围内的所有专项验收（建设单位负责的除外）和各种材料的采购加工、检测、检验均由乙方完成，配合施工过程中各项验收；

1.7.7 甲方向乙方所移交工作面，按照规范及图纸要求的工序（精装修施工前工作面）施工标准为准，乙方价款中已包含；

1.7.8 由于乙方的原因造成建设单位、监理单位的所有罚款，均由乙方自行承担。且由于乙方原因造成建设单位、监理单位下发整改通知单，不带处罚性质的，甲方每次罚款乙方 1000 元，带有处罚性质的，所罚款项除由乙方承担外，甲方再次处罚乙方 1000 元

1.7.4 乙方应积极配合甲方及建设单位创建省级文明工地，该费用计入合同价，乙方不再单独计取任何费用，如因乙方的原因，影响文明工地的评比，甲方有权对乙方视情节的严重程度进行经济处罚

1.7.9 乙方必须就分包范围内工程与甲方、建设单位、监理单位及时保持沟通，自行承担过程甲方与建设单位经济资料的办理（包括但不限于：签证、变更、工作联系单、索赔、认质认价等）；乙方自行负责分包范围内产值月进度报量的编制、所有经济资料办理、竣工结算核对、验收、相关资料报送等事宜，过程中产生的费用由乙方自行承担。乙方报送进度款时，甲方管理人员将对与施工进度同步的资料进行检查，若进度资料不齐全，甲方将不予支付当月工程进度款，由此造成的工期延误等由乙方承担全部责任

1.7.10 分项施工前乙方需制作施工样板，所用材料送样并封样，施工样板验收通过且材料封样后方可进行施工，若未按照此标准执行，因此造成的甲乙双方损失，均由乙方承担全部责任；

1.7.11 乙方必须遵守甲方各项规章制度，接受甲方集团公司季度考核、各级有关部门的监督检查。

1.7.12 材料品牌及样品的送样确认、材料采购、加工及运输、材料的试验检测、安装施工、视觉样板的制作安装及拆除，对各种材料建设单位封样认价工作。

1.7.13 文明施工、安全、质量、材料试验检测、五性检测、成品保护及方案、技术方案、工程相关资料的搜集、制作、归档和移交、以及为完成上述工程所需的一切组织措施、

技术措施、安全措施、施工措施相关所有内容。

1.7.14 配合平行施工或衔接施工其他专业范围的施工，自行解决上道工序造成的影响。配合主体与其他专业范围的施工。自行解决上道工序造成的影响。

1.7.15 在本合同范围内，甲方始终保留在合同履行过程中根据工程实际需要或者响应建设单位下发文件而对本分包工程范围内的工作做出必要调整的权利，乙方无条件配合甲方及建设单位与分包工程有关的调整工作，价格按本合同执行不调整，且乙方不得以不在合同范围内以及工程量增加或减少等任何理由拒绝完成，不提出任何索赔要求（建设单位批复的除外）。

1.7.16 乙方需熟知甲方与建设单位的计价模式；

1.7.17 履行甲方在总承包合同中有关本工程的一切责任和义务，并向甲方负责。

1.7.18 以上所有施工内容及涉及经济相关内容以建设单位确认为前提。

1.8 合同文件构成：

1.8.1 本合同协议书

1.8.2 中标通知书

1.8.3 投标书、工程报价单或预算书及其附件

1.8.4 招标文件、答疑纪要及工程量清单

1.8.5 图纸

1.8.6 标准、规范及有关技术文件；

在合同订立及履行过程中形成的与合同有关的文件均构成合同文件组成部分，上述合同文件与本合同效力一致。

第二条 工期要求

2.1 总工期 200 日历天

计划开工日期：2024 年 7 月 10 日

计划完工日期：2025 年 1 月 25 日

实际开工日期、完工日期以甲方书面通知为准。

2.2 主要阶段性节点完成时间：以甲方下发开工令时间及甲方审批确认的施工进度计划为准。若甲方根据建设单位的要求有必要调整某节点工区、区段工期时，乙方须全力配合。

2.3 工期应满足建设单位、甲方总工期及节点工期要求，若不能满足，应承担工期延

满足合理使用年限，且不低于整体建筑工程的使用期限。

第四条 合同价款的计价方式

4.1 合同暂定总价款为：人民币（大写）：壹亿肆仟叁佰柒拾壹万肆仟玖佰贰拾玖元柒角陆分，（小写）：143714929.76元，最终结算总价按照合同 6.3 条最终结算确认的结算价为准。

4.2 本合同按下列第（2）种方式确定合同价款：

(1) _____/_____：

(2) 其他计价方式：本工程采用固定综合单价合同计价方式，价款已包括完成分包工
作内容的所有费用，包括但不限于：投标单位所报价应包含施工及相关服务可能发生的一
切费用，包括图纸中各类材料从供货、安装至验收合格交付使用及维保的整个过程的人工
费、材料费、机械费、管理费、利润、各类风险、措施费、安全文明施工费、规费及乙方
需缴纳的一切税金等一切费用。包括但不限于具体包括但不限于人工费、材料费、机械（设
备仪器投入费、施工机具使用费）、安装费、为保证装修效果所引起的各项费用、管理费、
利润、风险、规费、税金、包装运输（含多次倒运）、施工技术、措施费、拆改部位、成
品保护、防水保护层、各类检修口、工程检测检验、产品试验、材料报验、报送样板、交
接验收、调试、验收、保修、样品、管理、室内环境检测、垂直运输费、安全防护费、配
合费、水电费、协调费、赶工补偿费、空气检测费、并已考虑垃圾排放及清理、保洁费（含
精保洁）、因施工对周边居民产生不良影响而引起扰民和民扰的协调费用，冬雨季气候条
件等全部费用，同时投标报价中已综合考虑现场实际工作面等相关问题，后期不再因现场
实际工作面等相关问题在进行费用调整；同时，达到装修效果所发生的所有措施等费用均
已包含在投标报价中（如包管道、结合现场实际情况装修改造、为达到装修效果的改造费
用），结算时不再调整。最终结算价款按照本合同第六条 6.6 款执行。

4.3 如现场发生零星用工，全费用综合单价为：技工 / 元/工日， 普工 / 元/工日。

4.4 上述价款已包括完成分包工作内容所有费用，且不限于：人工费、材料费、机械
费、管理费、安全文明施工现场维护费、劳保统筹金及其他社会保障费（包括人身意外伤
害保险和工伤保险）、施工期间不同专业穿插造成的施工间歇期的相关费用、利润、增值
税及附加等费用，合同履行过程中不受市场影响或政策调价而调整价款。

4.5 乙方承担的合同价款风险范围包括：以上单价包含所有为完成工作内容中约定工
作产生的人、材、机械费、机械停置及人员窝工费、安全文明施工现场维护费、完成本合

23.1 乙方完全清楚甲方项目部技术资料专用章、项目部章、经理部章均不能作为签约、担保、工程结算、价格调整、结算核对、已完工程量核对等，即使上述资料具备资料章、项目章、经理部章以及项目经理的签字，如缺少分公司经理的签字该份资料仍不能对甲方产生效力。

23.2 禁止乙方以此合同为基础向劳务班组或农民工以任何形式收取保证金、担保金等。

23.3 若乙方涉及虚假诉讼问题，经查证属实，将处以最低五十万元的罚款，以及承担甲方因此支出的全部费用，包括但不限于履行生效判决和裁定的费用、诉讼费、律师费、以及甲方因此虚假诉讼商业信誉受损所遭受的直接和间接损失等，上述罚款甲方可直接从应付款、诚意金、质保金项中扣除。如该行为涉及犯罪的，甲方将案件移交公安机关处理。

23.4 若甲方因乙方涉诉收到司法机关的协助执行通知书，甲方暂停支付乙方所有款项，甲方有权按照法院执行裁定书载明款项将该笔款转入法院执行账户。该笔款项冲抵对乙方的应付账款，不足额的再进行追偿。

23.5 甲方在履约过程中对乙方所做出的任何认可或批准，均不免除或减轻乙方的安全、质量、进度、保修等方面的责任。

23.6 本合同委托代理人签字处的代理人与 19.1 条合同授权人不一致时，委托代理人签字处的代理人权限仅限于签署本合同文件，不具有签署结算单、对账单、承诺函、工作联系函、借款协议、补充协议等变更本合同具体内容的文件或补充协议。以上文件的签署和签订应严格按照本合同的约定的程序办理。

23.7 招标代理费由乙方承担，由中标人在领取中标通知书前一次性付清。

第二十四条 组成分包合同的文件及解释顺序

除本合同另有约定外，组成本合同的文件及优先解释顺序如下：

24.1 本合同文本及附件；

24.2 中标通知书（如有）；

24.3 本合同工程建设标准、规范、图纸及有关技术文件；

24.4 甲方的各项管理制度；

24.5 项目建设工程施工合同。

24.6 除总承包合同工程价款之外的总承包合同文件相关内容（可提供查阅）。

除非合同另有约定，合同履行过程中双方共同签署的补充协议、洽商文件以及经确认的双方往来文件也视为本合同组成部分。上述所有文件构成本合同内容，对双方具有约束力。

第二十五条 补充条款

25.1 乙方开具的增值税专用发票备注栏必须填写以下内容：

(1) 工程名称：未来之瞳·瞳系列建筑项目装饰装修工程一标段；

(2) 工程地点：西安高新区规划三十七路以东，未来之瞳圆形水面以西。

注：①若乙方未按以上要求开具增值税专用发票，甲方有权拒收票据，由此造成甲方延迟付款或不能付款的一切后果由乙方自行承担。②甲方付款前，乙方应全力配合甲方完成结算单盖章相关事宜，否则甲方可以延迟付款，乙方不得提出任何异议。③乙方按结算金额的全额开具增值税专用发票，否则甲方不予付款。

附件一《工程分包安全生产管理协议书》

附件二《施工现场临时用电安全管理协议书》

附件三《农民工工资支付代发协议》

(本页以下无正文)

甲方(签章):

法定代表人:

委托代理人:

签订日期:

乙方(签章):

法定代表人:

委托代理人:

签订日



Handwritten signatures and dates in black ink, including the characters '同' and '同'.

(2) 中标通知书

西安市
房屋建筑和市政基础设施工程施工招标
中标通知书

() 招 () 年) 第 号

西高新(招)字(2024)112号

项目编号: E6101003506nHKM0jik7001

工程项目: 未来之瞳·瞳系列建筑项目装饰装修工程一标段

中标人: 中孚泰文化建筑股份有限公司

中标项目经理: 肖光

招标人及法定代表人:



代理机构及法定代表人:



2024年 6月 25日

工程项目	未来之瞳·瞳系列建筑项目装饰装修工程一标段							
工程地点	西安高新区规划三十七路以东，未来之瞳圆形水面以西。							
建筑面积 (m²)	招标组织形式和招标方式			委托招标 公开招标				
结构和层数	质量标准			合格				
工程立项批准部门及文号	西安高新区行政审批服务局 2105-610161-04-05-781765							
中标价 (万元)	总价: 14371.492976							
	其中: 土建: 安装:							
计划开竣工期限	工期总日历天数				200			
项目 部 组 成 人 员				执业或职业资格证明				备注
	职务	姓名	职称	证书名称	级别	证号	专业	
	项目经理	肖光				粤1442013201323392		
	项目副经理							
	技术负责人							

承包范围:

未来之瞳·瞳系列建筑项目装饰装修工程一标段，招标范围包括但不限于未来之瞳·瞳系列建筑B3-3层后场（音乐厅部分）、歌剧厅筒仓、音乐厅筒仓、B2前厅、B2排练厅、主控区等室内装饰装修，详见施工图纸、工程量清单及招标文件规定的全部内容。本次招标概算约为14390.00万元。

需要说明的问题:

注意事项:

- 1、中标单位接通知后，双方按我省建设工程施工合同管理有关规定签订承包合同，并办理审查验证手续。
- 2、凭中标通知书，建设单位到质量管理部门办理工程质量监督手续，到建设行政主管部门办理《施工许可证》。
- 3、未办理上述手续，不得进行工程施工。
- 4、本工程不得转包和违法分包，一经发现，按有关规定严肃处理。
- 5、项目部成员须在岗履职，发现擅离职守，将按有关规定进行处罚。

招标人意见	(印鉴) 2024年6月28日 
招标代理机构意见	(印鉴) 2024年6月25日 
招标投标管理机构意见	(印鉴) 2024年6月25日 

西安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综合金融服务平台为企业提供履约担保、支付担保、农民工工资支付担保、工程保险、意外伤害保险、中标贷、政采贷等多种金融服务支持。
 (网址: <https://xian.cnzbkj.cn>, 咨询电话400-029-8550)

4.2 区图书馆、群艺馆、大剧院项目-大剧院精装修工程

(1) 合同关键页

工程编号: FJ2019679

合同编号: 深龙华建工合[2024]施工-31

深圳市建设工程 施工(单价)合同

(适用于招标工程固定单价施工合同)

项目名称: 区图书馆、群艺馆、大剧院项目

合同名称: 区图书馆、群艺馆、大剧院项目-
大剧院精装修工程

工程地点: 深圳市龙华区

发包人: 深圳市龙华区建筑工务署

承包人: 中孚泰文化建筑股份有限公司

2024年9月

第一部分 协议书

发包人（全称）：深圳市龙华区建筑工务署

承包人（全称）：中孚泰文化建筑股份有限公司

本工程于 2024 年 6 月 19 日公开招标，2024 年 6 月 19 日发布招标公告，2024 年 7 月 30 日发布中标公示，公示期满后确定由承包人承建。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深圳经济特区建设工程施工招标投标条例》及其他有关法律、法规、规章，并结合深圳市有关规定，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的原则，双方就本工程建设施工事项协商一致，订立本协议。

一、工程概况

工程名称：区图书馆、群艺馆、大剧院项目-大剧院精装修工程

工程地点：龙华区观湖街道鹭湖社区平安路南侧

工程内容：区图书馆、群艺馆、大剧院项目精装修工程-大剧院精装修区域的装饰工程及二次机电工程等（以发包人确认的设计文件为准）

结构形式：框架剪力墙

层 / 幢：4 层/2 幢

建筑面积：184499.69 平方米；

工程立项批准文号：深龙华发改〔2017〕2 号

资金来源：区财政投资

二、工程承包范围

包括但不限于：大剧院精装修区域范围的大剧院、中剧场、地上与地下的

各层门厅、电梯厅、走道、落客区、卫生间等公共区域；化妆、排练等演员区域；
培训区域；以及商业区域等的装饰工程及二次机电工程。具体包括招标图纸、工
程量清单及合同条款范围内的所有施工内容。

承包人不能拒绝执行为完成全部工程而需执行的可能遗漏的工作。发包人保
留调整发包范围的权利、增减工程量的权利。

1.房屋建筑及配套专业工程：（在□内打√，并填写相应的工程量）

<input type="checkbox"/> 地基与基础工程（ <input type="checkbox"/> 基础 <input type="checkbox"/> 基坑支护 <input type="checkbox"/> 边坡 <input type="checkbox"/> 土方 <input type="checkbox"/> 其它_____）；		
<input type="checkbox"/> 主体结构工程（ <input type="checkbox"/> 钢筋混凝土 <input type="checkbox"/> 钢结构 <input type="checkbox"/> 网架 <input type="checkbox"/> 索膜结构 <input type="checkbox"/> 钢管混凝土 <input type="checkbox"/> 型钢 混凝土 <input type="checkbox"/> 其它_____）；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建筑装饰装修工程（ <input type="checkbox"/> 金属门窗 <input type="checkbox"/> 幕墙：_____平方米 <input type="checkbox"/> 其它_____）；		
<input type="checkbox"/> 通风与空调（ <input type="checkbox"/> 通风 <input type="checkbox"/> 空调 <input type="checkbox"/> 其它_____）；		
<input type="checkbox"/> 建筑给排水及供暖（ <input type="checkbox"/> 室内给、排水系统 <input type="checkbox"/> 室外给、排水管网 <input type="checkbox"/> 其它_____）；		
<input type="checkbox"/> 建筑电气工程（ <input type="checkbox"/> 室外电气 <input type="checkbox"/> 电气照明 <input type="checkbox"/> 其它_____）；		
<input type="checkbox"/> 智能建筑（ <input type="checkbox"/> 综合布线系统 <input type="checkbox"/> 信息网络系统 <input type="checkbox"/> 其它_____）；		
<input type="checkbox"/> 屋面及防水工程	<input type="checkbox"/> 建筑节能	<input type="checkbox"/> 消防工程
<input type="checkbox"/> 室外工程（ <input type="checkbox"/> 室外设施_____ <input type="checkbox"/> 附属建筑_____ <input type="checkbox"/> 室外环境_____）。		
<input type="checkbox"/> 燃气工程（户数：_____；庭院管：_____米）		

2.其他工程

按深圳市建设工程标准《政府投资公共建筑工程 BIM 实施指引》及本项
目技术规格书完成 BIM 相关工作。

三、合同工期

计划开工日期：暂定 2024 年 10 月 21 日（实际开工日期以监理人签发的

开工令为准)；

计划竣工日期：暂定 2025 年 8 月 4 日；

合同工期总日历天数 287 天；

招标工期总日历天数 287 天；

定额工期总日历天数 287 天；

合同工期对比定额工期的压缩比例为 1 % (压缩比例=1-合同工期/定额工期)。

四、质量标准

本工程质量标准：合格，符合设计要求、符合相关验收规范、地方标准要求，确保获得“中国建筑工程装饰奖”，配合总包单位确保获得《广东省建设工程金匠奖》，争创“中国建设工程鲁班奖”或“中国土木工程詹天佑奖”或“国家优质工程奖。

五、签约合同价

本合同签约合同价为：人民币（大写）128,020,019.78（¥ 壹亿贰仟捌佰零贰万零壹拾玖元柒角捌分），中标下浮率为：20.16 %；

其中：

(1) 安全文明施工措施费：

人民币（大写）贰佰玖拾捌万捌仟贰佰伍拾壹元零壹分（¥ 2,988,251.01 元）；

(2) 暂列金额：

人民币（大写）柒佰伍拾万元整（¥7500000.00 元）；

最终结算价格以发包人委托第三方机构审定并经发包人确认的结果为准，项目按规定须提交龙华区财政投资评审中心评审的，则最终结算价以龙华区财政投

资评审中心评审结论为准（若项目按规定须提交政府审计部门审计的，则最终结算价以政府审计部门审计结果为准）。

六、组成合同的文件

组成本合同的文件及优先解释顺序与本合同通用条款 2.1 款的规定一致：

- (1) 本合同签订后双方新签订的补充协议；
- (2) 本合同第一部分的协议书；
- (3) 中标通知书及其附件；
- (4) 本合同第四部分的补充条款；
- (5) 本合同第三部分的专用条款；
- (6) 本合同第二部分的通用条款；
- (7) 本工程招标文件中的技术规格书和投标报价规定；
- (8) 投标文件（包括承包人在评标期间和合同谈判过程中递交和确认并经发包人同意的对有关问题的补充资料和澄清文件等）；
- (9) 现行的标准、规范、规定及有关技术文件；
- (10) 图纸和技术规格书；
- (11) 已标价工程量清单；
- (12) 双方认为应作为合同构成的其它文件，包括发包人和承包人双方有关本工程的变更、签证、洽商、索赔、询价采购凭证等书面文件及组成合同的其它文件。

七、词语含义

本协议书中有词语含义与本合同“通用条款、专用合同条款、补充合同条款中赋予它们的定义相同。

八、承诺

1.发包人承诺按照法律规定履行项目审批手续、筹集工程建设资金并按照合同约定的期限和方式支付合同价款及其它应当支付的款项,并履行本合同所约定的全部义务。

2.承包人承诺按照法律规定及合同约定组织完成工程施工,确保工程质量和安全,不进行转包及违法分包,并在质量缺陷责任期及保修期内承担相应的工程维修责任,并履行本合同所约定的全部义务。

3.发包人和承包人双方理解并承诺不再就同一工程另行签订与合同实质性内容相背离的协议。

九、合同订立与生效

1.本合同订立时间: 2024 年 9 月 9 日;

2.订立地点: 深圳市龙华区 ;

3. 与本合同有关的通知可用邮寄方式送达, 邮寄地址以本合同中约定的地址为准, 寄出三日后即视为送达, 任何一方变更地址的, 应书面方式通知对方。

4.本合同正本一式 2 份, 均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发包人执 1 份, 承包人执 1 份; 副本一式 13 份, 发包人执 6 份, 承包人执 4 份, 建设行政主管部门保存 1 份, 监理人保存 2 份。当正本与副本内容不一致时, 以正本为准。

5.本合同经双方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名并加盖公章后生效。

发包人：(公章)

深圳市龙华区建筑工程署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名)

组织机构代码：124403000578555798

地址：深圳市龙华区梅龙大道 2283 号
清湖行政服务中心 3 栋

邮政编码：518109

法定代表人：熊斌

委托代理人：_____

电话：0755-23336977

传真：0755-23336901

电子信箱：_____

开户银行：_____

账号：_____

承包人：(公章)

中孚泰文化建筑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名)

组织机构代码：914403007230225880

地址：深圳市福田区园岭街道上林社区
八卦四路 10 号中浩大厦 1406

邮政编码：518029

法定代表人：黄水兰

委托代理人：桂晨

电话：0755-22159999

传真：0755-22219123

电子信箱：guichen@szzft.com

开户银行：平安银行深圳分行营业部

账号：0012100552530

法定代表人手机：13510866476

(务必填写用以发送履约评价结果)

(2) 中标通知书

中标通知书

标段编号：44031020200168005002

标段名称：区图书馆、群艺馆、大剧院项目-大剧院精装修工程

建设单位：深圳市龙华区建筑工务署

招标方式：公开招标

中标单位：中孚泰文化建筑股份有限公司

中标价：12802.001978万元

中标工期：287

项目经理（总监）：谭泽斌



本工程于 2024-06-19 在深圳公共资源交易中心 交易集团建设工程招标业务分公司进行招标，现已完成招标流程。

中标人收到中标通知书后，应在 30 日内按照招标文件和中标人的投标文件与招标人签订本招标工程承包合同。

招标代理机构（签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字或盖章）：

招标人（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字或盖章）：

打印日期：2024/08-12



查验码：JY20240730931147

查验网址：<https://www.szggzy.com/jvfw/zbtz.html>

4.3 阆中市群众文化活动中心装修工程

(1) 合同关键页

建设项目工程总承包合同

发 包 人：南充市工业发展投资有限责任公司

承 包 人：中孚泰文化建筑股份有限公司

签定时间：2022年03月03日

第一部分 合同协议书

发包人(全称): 南充市工业发展投资有限责任公司

承包人(全称): 中孚泰文化建筑股份有限公司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及有关法律规
定,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的原则,双方就 阆中市中心群众文化活动中
心装修工程项目的工程总承包及有关事项协商一致,共同达成如下协议:

一、工程概况

1. 工程名称: 阆中市中心群众文化活动中心装修工程。

2. 工程地点: 阆中市阆水东路。

3. 工程审批、核准或备案文号: 川投资备【2201-511381-04-01-494239】
FGQB-0005号。

4. 资金来源: 企业自筹。

5. 工程内容及规模: 总建筑面积26185平方米(其中地上19195平方米,地
下6990平方米)室内整体装修、灯光音响、舞台机械等设备配置,现对原建筑
内部进行重新设计及改造。

6. 工程承包范围:

工程设计:包括室内所有装饰装修改造、暖通工程改造、消防工程改造、
钢结构改造、弱电智能化工程改造、强电工程改造、给排水工程改造、泛光照
明工程、室内照明及配管配线、座椅、舞台设备(舞台机械、舞台灯光、音响、
视频)、标识系统、广场改造装修工程等的扩大初步设计、施工图设计、施工
图预算编制等。

工程施工:包括室内装饰改造、暖通工程改造、消防工程改造、钢结构改
造、弱电智能化工程改造、强电工程改造、给排水工程改造、泛光照明工程、
室内照明及配管配线、座椅、舞台设备(舞台机械、舞台灯光、音响、视频)、
标识系统、广场改造装修工程和现有设备、设施拆除等。影厅区域装修本次招
标只含厅外公共区域装修以及厅内的暖通、消防、照明、给排水、智能化、强
电、音响等项目接驳点预留及相关照明、给排水管线预埋,后期的改造(装饰
装修、暖通、消防、照明、给排水、智能化、强电、音响等)由今后运营单位
组织实施。

二、合同工期

计划开始工作日期: 2022年03月03日

计划开始现场施工日期: 2022年03月03日

计划竣工日期: 2022年07月31日

工期总日历天数: 150天,工期总日历天数与根据前述计划日期计算的工期天
数不一致的,以工期总日历天数为准。

三、质量标准

工程质量标准: 设计:达到国家现行设计规范合格标准。

施工:达到国家现行工程施工质量验收规范合格标准。

四、签约合同价与合同价格形式

1. 签约合同价（含税）为：

人民币（大写） **壹亿壹仟陆佰伍拾肆万玖仟叁佰元**（¥116549300.00 元）。

具体构成详见价格清单。其中：

（1）设计费（含税）：人民币（大写） **贰佰陆拾玖万壹仟玖佰元**（¥ 2691900.00 元）。

（2）建筑安装工程费（含税）：人民币（大写） **壹亿壹仟叁佰捌拾伍万柒仟肆佰元**（¥ 113857400.00 元）。

2. 合同价格形式：

合同价格形式为总价合同，除根据合同约定的在工程实施过程中需进行增减的款项外，合同价格不予调整，但合同当事人另有约定的除外。

合同当事人对合同价格形式的其他约定：详见专用合同条款。

五、工程总承包项目经理

工程总承包项目经理：**罗萍**

六、合同文件构成

本协议书与下列文件一起构成合同文件：

- （1）中标通知书（如果有）；
- （2）投标函及投标函附录（如果有）；
- （3）专用合同条件及《发包人要求》等附件；
- （4）通用合同条件；
- （5）承包人建议书；
- （6）价格清单；
- （7）双方约定的其他合同文件。

上述各项合同文件包括双方就该项合同文件所作出的补充和修改，属于同一类内容的合同文件应以最新签署的为准。专用合同条件及其附件须经合同当事人签字或盖章。

七、承诺

1. 发包人承诺按照法律规定履行项目审批手续、筹集工程建设资金并按照合同约定的期限和方式支付合同价款。

2. 承包人承诺按照法律规定及合同约定组织完成工程的设计、采购和施工等工作，确保工程质量和安全，不进行转包及违法分包，并在缺陷责任期及保修期内承担相应的工程维修责任。

八、订立时间

本合同于 2022年03月03日 订立。

九、订立地点

本合同在 南充市顺庆区 订立。

十、合同生效

本合同双方盖章后成立，并自双方签字并盖章后生效。

十一、合同份数

本合同一式 拾份，均具有同等法律效力，发包人执 陆 份，承包人执 肆 份。

发包人：（公章） 南充市工业发展投资有 承包人：（公章） 中孚泰文化建筑股份有
限责任公司 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 托代理人： 张松（签字） 法定代表人或其 委托代理人： _____（签字）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5113003094987089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40300 723022 5880

地址： 南充市顺庆区丝绸路 51 地址： 深圳市福田区八卦四路
号丝绸大厦 15 楼 中浩大厦 8 楼、13 楼

邮政编码： 637100 邮政编码： 518029

法定代表人： 杜政 法定代表人： 谭泽斌

委托代理人： 张晓松 委托代理人： 雷万忠

电话： / 电话： 17801225648

传真： / 传真： 0755-22219123

电子信箱： / 电子信箱 szzft@szzft.com

开户银行： 中国建设银行南充分行 开户银行： 中国银行深圳坪山支行
市政新区支行

账号： 51050 17300 4300000 账号： 7770 6728 1831
930

变更（备案）通知书

22207388356

中孚泰文化建筑股份有限公司：

我局已于二〇二二年七月二十八日对你企业申请的（法定代表人信息、住所）变更予以核准；对你企业的（总经理、其他董事信息、章程）予以备案，具体核准变更（备案）事项如下：

备案前总经理： 谭泽斌（总经理）

备案后总经理： 黄水兰（总经理）

备案前其他董事信息： 陈孟辉（董事），郭宏伟（董事），陈新（董事），罗晓娣（董事），杨高宇（董事），黄水兰（董事）

备案后其他董事信息： 黄水兰（董事），陈孟辉（董事），杨高宇（董事），陈新（董事）

章程备案

变更前法定代表人信息： 谭泽斌

变更后法定代表人信息： 黄水兰

变更前住所： 深圳市福田区八卦四路中浩大厦8楼、13楼

变更后住所： 深圳市福田区福田街道福山社区滨河大道5022号联合广场A座29层

税务部门重要提示：如您在税务局使用防伪税控系统开具增值税发票，因变更名称、住所，需到原税务局主管税务机关办税服务厅办理防伪税控设备变更发行。



(2) 中标通知书

中 标 通 知 书

致中孚泰文化建筑股份有限公司：

你方于 2022 年 2 月 17 日所递交的阆中市群众文化活动中心装修工程设计施工总承包标段投标文件已被我方接受，被确定为中标人。

中标价：施工 113857400.00 元；设计： 2691900.00 元。

工期： 150 日历天。

工程质量要求： 设计：达到国家现行设计规范合格标准。

施工：达到国家现行工程施工质量验收规范合格标准。

项目经理： 罗萍；编号： 粤 1442015201529957。

设计负责人： 罗泽红；编号： 粤高职证字第 1600101105927 号。

施工负责人： 罗萍；编号： 粤 1442015201529957。

请你方在接到本通知书后的 30 日内到南充市工业发展投资有限责任公司与我单位签订设计施工总承包合同，在此之前应按招标文件第二章“投标人须知”规定向我方提交履约担保。

特此通知。

招 标 人：南充市工业发展投资有限责任公司

招标代理机构：四川省广联大工程管理有限公司

2022 年 3 月 2 日



(3) 竣工验收报告

JS-004



四川省房屋建筑工程和市政基础设施工程

竣工验收报告

工程名称: 国印群教能活动中心装修工程

建设单位: 国印工业发展投资有限公司

四川省建设厅制



工程概况	工程名称	贵阳贵安新区中心区工程		工程地址	贵阳贵安新区
	建筑面积	26185m ²		结构类型	框架
	层数	地上三层, 地下三层		总高	12.5
	电梯	5部		自动扶梯	2部
	开工日期	2022年3月3日		竣工验收日期	2024年1月23日
	建设单位	贵阳贵安新区中心区建设投资有限公司		监理单位	贵州贵安新区中心区建设投资有限公司
	勘察单位	/		基础检测单位	/
	设计单位	中冶华天工程技术有限公司		图纸审查机构	四川智信嘉信建筑技术有限公司
	施工单位	中冶华天工程技术有限公司		质量监督机构	贵阳贵安新区中心区建设投资有限公司
验收组成员情况	单位	姓名	职称(职务)	备注	
	建设单位	张峰松	项目负责人		
		查厚	项目现场		
		张展	现场		
	监理单位	张名物	总包		
		查文峰	专包		
		张伟远	专包		
	施工单位	张峰	项目负责人		
		张峰	技术负责人		
		刘思波	现场		
		王松	现场		

验收组组成情况	设计单位	网络中心	项目负责人		
	勘察单位				
	相关单位				
	监督机构	胡XX			

竣工 验收 内容	工程设计与合同约定内容的工程装饰、水电安装、给排水及消防系统、 通风、通风空调等所有工程内容。
竣工 验收 组织 形式 和 验 收 程 序	由建设单位项目负责人组织实施(含监理单位、设计、监理等单位 项目负责人进行单位工程验收,分为验收小组,在进行资料审核,然后对工 程实体进行检查,最后对工程实体进行讨论,形成验收结论,整个验收过程 由主管部门监督执行。
竣 工 验 收 条 件 及 检 查 情 况	1、设计文件和合同约定内容的完成情况: 工程设计与合同约定全部内容。
	2、工程技术档案、施工管理资料、质量保证资料的检查情况: 档案及有关资料完整,检查合格
	3、勘察、设计、施工、监理等单位分别签署的质量文件的检查情况: 有关各方分别签署质量合格文件
	4、规划、公安消防、技术监督、环保等有关部门专项验收情况:
	5、室内环境检测情况: 合格
	6、工程建设过程中发现的质量问题的整改情况: 工程验收过程中发现的质量问题已整改完毕。
	7、工程质量保修书的签署情况: 已签署工程质量保证书。

工 程 验 收 结 论	分部 工程 质量 评定 情况	分部工程名称	质量评定结果
		地基基础 (桩基、土方)	
		主体结构 (钢筋混凝土、钢结构)	
		装饰装修工程	
		给排水工程	
		暖通与空调工程	
		智能化建筑 (智能化)	
收 结 论	观感 质量 综合 评价	观感质量好, 综合评价好.	
	质量 控制 资料 核查 情况	共核查 30 项 其中符合要求 29 项 经鉴定符合要求 29 项 核查结果: 资料完整	

单位工程质量验收结论:

本工程已按设计文件及合同约定的工程内容全部完成,经各方
检查认为:

1. 工程技术资料、施工管理资料、质量验收资料真实完整,符合要求。
2. 本工程能够按照国家规范设计、施工和验收,工程验收符合国家有关验收规范要求。
3. 工程功能使用符合相关专业验收规范要求。
4. 本工程施工过程中出现的问题已整改完毕,无质量隐患,各种使用功能均满足要求。
5. 本工程综合评价,工程质量为合格,观感质量评价好。

本工程验收合格。

工
程
验
收
结
论

	<p>建设单位: (公章)</p> <p>项目负责人: <i>[Signature]</i> 2024年1月23日</p>
/	<p>勘察单位: (公章)</p> <p>勘察负责人: 2024年1月23日</p>
同意验收	<p>设计单位: (公章)</p> <p>设计负责人: <i>[Signature]</i> 2024年1月23日</p>
同意验收	<p>施工单位: (公章)</p> <p>注册建造师(项目经理): <i>[Signature]</i> 2024年1月23日</p> <p>企业技术负责人: <i>[Signature]</i></p>
同意验收	<p>监理单位: (公章)</p> <p>总监理工程师: <i>[Signature]</i> 2024年1月23日</p>
<p>附单位工程质量综合验收文件:</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勘察单位对工程勘察文件的质量检查报告; 2、 设计单位对工程设计文件的质量检查报告; 3、 施工单位对工程施工质量的检查报告,包括:单位工程、分部工程质量自评记录,工程竣工资料目录自查表,建筑材料、建筑构配件、商品混凝土、设备的出厂合格证和进场试验报告的汇总表,涉及工程结构安全的试块、试件以及有关材料的试(检)验报告汇总表和强度合格评定表,室内环境检测报告,工程开、竣工报告; 4、 监理单位对工程质量的评估报告; 5、 地基与基础、主体结构分部工程以及单位工程质量验收报告; 6、 工程有关质量检测和功能试验资料; 7、 建设行政主管部门、质量监督机构责令整改问题的整改结果; 8、 验收人员签署的竣工验收原始文件; 9、 竣工验收遗留问题的处理结果; 10、 施工单位签署的工程质量保修书; 11、 法律、法规规定必须提供的其它文件。 	

4.4 坂田街道文体中心项目精装修工程

(1) 合同关键页

合同编号: 坂田街道文体中心项目-F-20230016

建设工程施工专业分包 合同

(坂田街道文体中心项目精装修工程)

承 包 人: 中建八局深圳科创发展有限公司

分 包 人: 中孚泰文化建筑股份有限公司

第一部分 合同协议书

甲方（承包人）：中建八局深圳科创发展有限公司

乙方（分包人）：中孚泰文化建筑股份有限公司

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及相关法律、行政法规和工程所在地有关政策文件规定，结合本工程的具体情况，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的原则，合同双方就坂田街道文体中心项目精装修工程分包施工事项经协商一致，订立本分包合同。

一、分包工程概况

分包工程名称：坂田街道文体中心项目精装修工程

分包工程地点：龙岗区坂田街道坂雪岗科技城 DY11 更新单元规划二路与规划三路交汇处西南侧

工程类型及规模：本项目位于龙岗区坂田街道坂雪岗科技城 DY11 更新单元规划二路与规划三路交汇处西南侧，项目拟新建 1 栋建筑（包含 A 座主馆和 B 座副馆，总建筑面积：73592 m²（其中地下室32190 m²）。

二、分包人资质情况

资质证书号码：D244014640；发证机关：广东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

资质专业及等级：建筑装修装饰工程专业承包一级；有效期至：2028-12-05

三、分包工程承包范围和工作内容

1. 分包工程承包范围：坂田街道文体中心项目设计施工总承包合同（图纸、工程量清单、设计变更）、设计方案、装饰效果图、施工方案范围内所有精装修工程，包括但不限于精装修工程深化设计、排版设计、钢板复合门、木质门、瓷砖墙地面、石材台面、石材台阶面、金刚砂防滑条、楼地面装饰工程（石材楼地面、亚麻地胶楼面、地毯楼面、地毯地板、运动木地板、橡胶板卷材楼地面、减震垫、防静电地板、金属踢脚线、木质踢脚线等）、天花吊顶装饰工程（铝板、铝单板、铝扣板、格栅、石膏板、埃特板、镜面天花等）、内外墙面装饰工程（铝板墙面、铝单板墙面、陶板墙面、格栅墙面、不锈钢装饰墙面、木饰面板、吸音板、烤漆板电梯门框等）、卫生间配套（隔断、洗漱台、镜面玻璃等）、精装修水电工程（装饰灯、吸顶灯、筒灯、LED 灯、吊灯、吊扇、风扇、排风排气扇、洗涤盆、洗漱台、水龙头、大小便器及配套管线等）、其他工程（不锈钢门套、

五、签约合同价

1. 签约合同价（含增值税）为：人民币（大写）暂定捌仟柒佰壹拾柒万捌仟贰佰元整，（¥87,178,200）；签约合同价（不含增值税）为：人民币（大写）暂定柒仟玖佰玖拾捌万元整元，（¥79,980,000）。

其中：增值税额为人民币（大写）暂定柒佰壹拾玖万捌仟贰佰元整（¥7,198,200），增值税税率为9%；安全文明施工费已综合考虑在报价中，结算时不予增加。

2. 双方约定本分包工程采用的合同价格形式为（请勾选）：

固定单价合同，具体详见工程量清单。

固定总价合同，具体详见工程量清单。

费率下浮合同，按发包人及政府相关部门（若有）最终审定的专业分包工程（除乳胶漆，地坪漆以外，不限于卫生间装修，楼梯栏杆，墙、顶地所有装修，详见附件范围说明）价款为基数下浮7%，大写：百分之柒（给承包人下浮部分的税金由承包人承担，“发包人最终审定的分部分项工程费”指承包人已向发包人优惠下浮13.5%后的分部分项工程费，且不含发包人供应的材料、设备费用、规费、税费），即分包人最终结算价=【发包人审定（总承包合同中指定的审定机构审计后）的分部分项工程清单单价×发包人审定（总承包合同中指定的审定机构审计后）的分部分项工程清单工程量+措施费（暂估价部分）】×（1-7%）-房租及水电费-未施工（或代施工）部分-其他应扣款（如有）。（备注：分包人最终结算价中已包含支付给分包人的措施费等费用。）。

清单内固定单价+清单外费率下浮合同，具体详见工程量清单。

六、合同文件组成及解释顺序

组成本合同的文件及优先解释顺序如下：

1. 补充协议（如有）；
2. 本合同协议书；
3. 本合同专用合同条款及其附件
4. 本合同通用合同条款
5. 中标通知书（如果有）；
6. 投标函及其附录；
7. 分包人向承包人作出的各项承诺；
8. 技术标准和要求；
9. 图纸；

10. 已标价工程量清单或预算书;

11. 其他合同文件。

在合同订立及履行过程中,合同当事人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理人签署的有关工程的洽商、变更、会议纪要等书面协议或与合同有关的文件均构成合同文件的组成部分(以倒顺序时间解释)。

上述各项合同文件中包括合同当事人就该项合同文件所做出的补充和修改,属于同一类型内容的文件应以最新签署的为准。

七、承诺

1. 承包人承诺按照分包合同约定的期限和方式支付合同价款。

2. 分包人承诺,按法律规定及合同约定组织完成分包工程施工内容,确保工程质量和安全,不进行转包及违法分包,并在缺陷责任期及保修期内承担相应的工程维修责任,履行总包合同中与分包工程有关的承包人的所有义务。

3. 分包人承诺,合同及合同附件中的各项管理规定及制度均已完全理解并承诺严格执行。如有违反,愿按合同条款及管理规定和制度的约定接受处罚。

4. 分包人承诺,已收到并充分了解承包人提供的施工图纸及相关报价资料,已进行了现场勘察并充分了解施工现场的具体情况。在投标报价过程中已充分考虑了各项施工内容的费用与可能发生的风险。

5. 分包人承诺,服从承包人生产和资金安排,按时足额的向作业人员发放工资,根据现场情况调整资源准备以满足承包人要求,不向承包人主张违约、利息、索赔等额外费用。

6. 分包人在本合同项下的权利不得转让,也不得用于对外提供担保。

八、合同的生效

1. 合同订立时间: 2024-02-21 年 ____ 月 ____ 日

2. 合同订立地点: 广东省深圳市龙岗区腾飞路 9 号创投大厦 44 楼

3. 本合同自甲乙双方签字并盖章后生效。

4. 本合同一式 陆 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承包人执 肆 份,分包人执 贰 份。合同附件作为本合同的组成部分,乙方对附件内容均已知悉,与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特别声明:本合同为专业分包合同,必须加盖承包人印章(中建八局深圳科创发展有限公司合同专用章,下同)方能有效。在合同履行过程中任何有关合同性质的协议、经济往来函件(涉及工期延长、费用增加、质量降低等方面)

(2) 中标通知书

中标通知书

编号: ZBTZS-4745

招标单位	中建八局深圳科创发展有限公司
中标单位	中孚泰文化建筑股份有限公司
中标工程名称	坂田街道文体中心项目精装修工程
工程地址	深圳市龙岗区坂田街道
中标范围	精装修工程
承包方式	专业分包
中标单位主要人员	法定代表人: 黄水兰 身份证号: 420111198003025561 (法人或者负责人) 邮箱: huangshuilan@szzft.com
	项目负责人: 高源 身份证号: 420115198611267017
中标主要条件	中标价款(含增值税)为: 人民币(大写) 暂定捌仟柒佰壹拾柒万捌仟贰佰元整, (¥(小写) 87,178,200元)。注: 双方约定本工程以发包人最终审定的专业分包工程价款为基数下浮7%, 大写: 百分之柒(给承包人下浮部分的税金由承包人承担, “发包人最终审定的专业分包工程价款”指承包人已向发包人优惠下浮后的专业分包工程价款, 且不含发包人供应的材料、设备费用), 即分包人最终结算价=发包人最终审定的专业分包工程价款×(1-7%) - 房租及水电费-其他应扣款。 价格形式: 费率下浮
	工期 开工日期: 2023年12月1日 竣工日期: 2024年12月30日
	质量标准 按照国家施工质量验收标准一次验收合格。质量创优: 确保创优。
	履约保证金及合同签订 本中标通知书作为分包工程合同的组成部分, 中标单位自中标通知书签发生效之日起七天内, 按照招标文件要求向招标单位提供缴纳履约保证金的有效凭证, 并签订分包合同, 否则招标单位有权取消中标人的中标资格, 没收投标保证金。
招标单位	 日期: 2024.1.12
备注: 本中标通知书自招标单位盖章之日起生效。	

4.5 龙岗国际艺术中心建筑装饰装饰及电子智能化工程

(1) 合同关键页

SFD-2015-06

副本

工程编号: XM20200153

合同编号: SGHT20240821003

深圳市建设工程

施工(单价)合同

(适用于招标工程固定单价施工合同)



工程名称: 龙岗国际艺术中心建筑装饰装饰及电子智能化工程

工程地点: 深圳市龙岗区

发 包 人: 深圳市龙岗区建筑工务署

承 包 人: 浙江亚厦装饰股份有限公司//中孚泰文化建筑股份有限公司//华海智汇技术有限公司//深圳市致远建投建设有限公司

2015 年版

1

第一部分 协议书

发包人(全称): 深圳市龙岗区建筑工务署

承包人(全称): 浙江亚厦装饰股份有限公司//中孚泰文化建筑股份有限公司//华海智汇技术有限公司//深圳市致远建设建设有限公司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深圳经济特区建设工程施工招标投标条例》及其他有关法律、法规,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的原则,发包人和承包人就本工程施工事项协商一致,订立本合同,达成协议如下:

一、工程概况

工程名称: 龙岗国际艺术中心建筑装修装饰及电子智能化工程

工程地点: 龙岗区坂田街道

核准(备案)证编号: _____ / _____

工程规模及特征: 龙岗国际艺术中心是政府投资的大型公用基础设施项目,项目总用地面积约43015.5平方米,总建筑面积110810平方米,其中国际演艺中心39920平方米,艺术展览体验孵化中心16305平方米,科技艺术教育中心5431平方米,文化配套6113平方米,城市客厅6000平方米,屋盖下方灰空间10654平方米,地下车库及设备用房24257平方米,地铁接驳通道1500平方米,车库出入口连接通道630平方米。

资金来源: 财政投入 100%; 国有资本 / %; 集体资本 / %; 民营资本 / %; 外商投资 / %; 混合经济 / %; 其他 / %。

二、工程承包范围

龙岗国际艺术中心建筑装修装饰及电子智能化工程包括但不限于国际演艺中心(包括1600座大剧场、600座中剧场、350座音乐厅、多功能厅)、艺术展览体验孵化中心(包括1400㎡数字艺术展览馆2个、900㎡小型展厅1个)、艺术教育中心、城市客厅、文化配套用房、管理保障用房等装修工程;弱电工程、楼宇自控工程、会议系统工程、LED大屏工程、舞台灯光工程、舞台音视频工程、智慧场馆工程、数字艺术展馆工程及手机信号覆盖工程等。具体由北京市建筑设计研究院有限公司及昆克剧院工程咨询(北京)有限公司设计的龙岗国际艺术中心建筑装修装饰及电子智能化工程施工图范围内所有工程内容及为完成本工程采取的一切施工措施。

1.市政公用及配套专业工程、其他工程：(在□内打√，并填写相应的工程量)

<input type="checkbox"/> 七通一平工程	万平方米	<input type="checkbox"/> 电信管道工程	米
<input type="checkbox"/> 挡墙护坡工程	长：米；宽：米；高：米	<input type="checkbox"/> 电力管道工程	米
<input type="checkbox"/> 软基处理工程	万平方米	<input type="checkbox"/> 污水处理厂及配套工程	立方米/d
<input type="checkbox"/> 水厂及配套工程	立方米/d	<input type="checkbox"/> 污泥处理厂及配套工程	立方米/d
<input type="checkbox"/> 给水管道工程	米	<input type="checkbox"/> 泵站工程	平方米
<input type="checkbox"/> 道路工程	长：米宽：米	<input type="checkbox"/> 隧道工程	长：米宽：米高：米
<input type="checkbox"/> 桥梁工程	座	<input type="checkbox"/> 道路改造工程	长：米宽：米
<input type="checkbox"/> 排水箱涵工程	长：米宽：米高：米	<input type="checkbox"/> 路灯照明工程	座
<input type="checkbox"/> 交通监控、收费综合系统工程		<input type="checkbox"/> 绿化工程	米
<input type="checkbox"/> 交通安全设施工程	米	<input type="checkbox"/> 燃气工程	米
<input type="checkbox"/> 其它：			

2.房屋建筑及配套专业工程：(在□内打√，并填写相应的工程量)

<input type="checkbox"/> 地基与基础工程 (<input type="checkbox"/> 基础 <input type="checkbox"/> 基坑支护 <input type="checkbox"/> 边坡 <input type="checkbox"/> 土石方 <input type="checkbox"/> 其它)；		
<input type="checkbox"/> 主体结构工程 (<input type="checkbox"/> 钢筋混凝土 <input type="checkbox"/> 钢结构 <input type="checkbox"/> 网架 <input type="checkbox"/> 索膜结构 <input type="checkbox"/> 其它)；		
<input type="checkbox"/> 装饰装修工程 (<input type="checkbox"/> 金属门窗 <input type="checkbox"/> 幕墙：平方米 <input type="checkbox"/> 其它)；		
<input type="checkbox"/> 通风与空调 (<input type="checkbox"/> 通风 <input type="checkbox"/> 空调 <input type="checkbox"/> 其它)；		
<input type="checkbox"/> 建筑给水排水及供暖 (<input type="checkbox"/> 室内给、排水系统 <input type="checkbox"/> 室外给、排水系统 <input type="checkbox"/> 其它)；		
<input type="checkbox"/> 建筑电气工程 (<input type="checkbox"/> 室外电气 <input type="checkbox"/> 电气照明 <input type="checkbox"/> 其它)；		
<input type="checkbox"/> 智能建筑	(<input type="checkbox"/> 综合布线系统 <input type="checkbox"/> 信息网络系统 <input type="checkbox"/> 其它)；	
<input type="checkbox"/> 屋面及防水工程	<input type="checkbox"/> 建筑节能	<input type="checkbox"/> 消防工程

<input type="checkbox"/> 室外工程 (<input type="checkbox"/> 室外设施 <input type="checkbox"/> 附属建筑 <input type="checkbox"/> 室外环境_____)。
<input type="checkbox"/> 燃气工程 (户数: 户; 庭院管: 米)

3.二次装饰装修工程: (在□内打√, 并填写相应的工程量)

<input type="checkbox"/> 消防工程	<input type="checkbox"/> 门窗	<input type="checkbox"/> 防水工程	<input type="checkbox"/> 电气照明	<input type="checkbox"/> 建筑节能
<input type="checkbox"/> 通风与空调 (<input type="checkbox"/> 通风 <input type="checkbox"/> 空调 <input type="checkbox"/> 其它);				
<input type="checkbox"/> 建筑给排水及供暖 (<input type="checkbox"/> 室内给、排水系统 <input type="checkbox"/> 室外给、排水系统 <input type="checkbox"/> 其它);				
<input type="checkbox"/> 智能建筑 (<input type="checkbox"/> 综合布线系统 <input type="checkbox"/> 信息网络系统 <input type="checkbox"/> 其它);				
<input type="checkbox"/> 装饰装修 (<input type="checkbox"/> 抹灰 <input type="checkbox"/> 涂饰 <input type="checkbox"/> 饰面板 (砖) <input type="checkbox"/> 吊顶 <input type="checkbox"/> 其它);				
<input type="checkbox"/> 其它: _____				

4.其他工程

三、合同工期

合同工期总日历天数 453 天, 其中电子智能化工程工期: 453 日历天, 计划开工日期: 2024 年 9 月 1 日 (具体时间以开工令为准), 计划竣工日期: 2025 年 11 月 27 日, 建筑装修装饰工程工期: 295 日历天, 计划开工日期: 2024 年 9 月 1 日 (具体时间以开工令为准), 计划竣工日期: 2025 年 6 月 22 日。

招标工期总日历天数 1 天。

定额工期总日历天数 453 天。

合同工期对比定额工期的压缩比例为 0% (压缩比例=1-合同工期/定额工期)。

四、质量标准

本工程质量标准: 合格

五、签约合同价

人民币 (大写) 陆亿零壹佰捌拾壹万壹仟壹佰陆拾叁元柒角肆分 (¥601811163.74 元);

其中：

(1)安全文明施工费：

人民币（大写）壹仟零柒拾柒万肆仟肆佰玖拾陆元肆角玖分(¥10774496.49 元)；

(2)材料和工程设备暂估价金额：

人民币（大写）_ / _ (¥0 元)；

(3)专业工程暂估价金额：

人民币（大写）贰佰万元整(¥2000000.00 元)；

(4)暂列金额：

人民币（大写）壹仟柒佰陆拾陆万捌仟伍佰陆拾肆元贰角陆分(¥17668564.26 元)。

六、工人工资专用账户信息

工人工资款支付专用账户名称： _____

工人工资款支付专用账户开户银行： _____

工人工资款支付专用账户号： _____

七、组成合同的文件

组成本合同的文件及优先解释顺序与本合同通用条款 2.1 款的规定一致：

(1)本合同签订后双方新签订的补充协议；

(2)本合同第一部分的协议书；

(3)中标通知书及其附件；

(4)本合同第四部分的补充条款；

(5)本合同第三部分的专用条款；

(6)本合同第二部分的通用条款；

(7)本工程招标文件中的技术要求和投标报价规定；

(8)投标文件(包括承包人在评标期间和合同谈判过程中递交和确认并经发包人同意的对有关问题的补充资料和澄清文件等)；

(9)现行的标准、规范、规定及有关技术文件；

(10)图纸和技术规格书；

(11)已标价工程量清单；

(12)发包人和承包人双方有关本工程的变更、签证、洽商、索赔、询价采购凭证等书面文件及组成合同的其他文件。

八、词语含义

本协议书中有词语含义与本合同“通用条款”中赋予它们的定义相同。

九、承诺

1. 发包人承诺按照法律规定履行项目审批手续、筹集工程建设资金并按照合同约定的期限和方式支付合同价款及其它应当支付的款项,并履行本合同所约定的全部义务。

2. 承包人承诺按照法律规定及合同约定组织完成工程施工,确保工程质量和安全,不进行转包及违法分包,并在质量缺陷责任期及保修期内承担相应的工程维修责任,并履行本合同所约定的全部义务。

3. 发包人和承包人双方理解并承诺不再就同一工程另行签订与合同实质性内容相背离的协议。

4. 承包人应该主动办理合同结算,在合同工程通过竣工验收后 30 天内,承包人应按照国家及发包人的有关要求编报本合同结算,提交本合同结算有关资料(包括但不限于成果文件、结算报价以及其他结算资料)并配合发包人(甲方)完成结算审核及评审(审计)。若承包人不按上述规定时间报送结算,发包人可对承包人发催报书面通知,在通知规定期限内仍不报送结算的,或不配合发包人(甲方)完成结算审核及评审(审计)的,发包人有权按已有资料或按已付款项办理结算及结算评审(审计),并对承包人进行履约处理及记录承包人不良行为。

5. 因承包人原因导致本合同工作不符合政府内部审计、巡查、评审等工作要求、对发包人造成影响、经济损失的,承包人按相关法律规定承担违约和赔偿责任,情节严重的,发包人有权解除合同。

6. 承包人向发包人承诺因承包人原因导致发包人受处罚、追责、信访、应诉的,由承包人承担发包人的损失,包括但不限于诉讼费、律师费以及发包人向第三方支付赔偿款、向行政机关缴纳的罚款等相关费用。

7. 双方约定,承包人在履行本合同过程中,因违反合同约定所承担的违约金总额累计不超过签约合同价的【5】%■【10】%【15】%(根据项目情况选择)。

8. 双方约定,由于承包人原因造成的损失,承包人赔偿的限额不超过签约合同价。但本合同条款其它条款规定的补偿和由于任何一方故意违约而引起的索赔,不受该限额的限制。

十、合同订立与生效

本合同订立时间: 2014年 8月 26日;

订立地点: 深圳市龙岗区

发包人和承包人约定本合同自双方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字并加盖公章后成立。

本合同一式贰拾份，均具有同等法律效力，发包人执捌份，承包人执壹拾贰份。



发包人：(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

(签字)

赵阳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_____

地址：龙岗中心城清林中路 213 号

邮政编码：518172

法定代表人：赵阳

委托代理人：_____

电话：0755-89551299

传真：0755-89551311

银行开户名：_____

开户银行：_____

账号：_____

承包人 1：浙江亚厦装饰股份有限公司(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

(签字)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3000014616098X3

地址：杭州市西湖区沙秀路 99 号亚厦中心 A 座

邮政编码：310000

法定代表人：张小明

委托代理人：_____

电话：0571-89880888

传真：0571-89880809

银行开户名：浙江亚厦装饰股份有限公司

开户银行：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上虞支行
营业部

账号：33001656435050006334



承包人 2：中孚泰文化建筑股份有限公司(公

章)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

(签字)

黄水兰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403007230225880

地址：深圳市福田区园岭街道上林社区八卦
四路 10 号中浩大厦 1406

邮政编码：518029

法定代表人：黄水兰

委托代理人：_____

电话：0755-22159999

传真：0755-22219123

银行开户名：中孚泰文化建筑股份有限公司

开户银行：平安银行深圳分行股份有限公司



承包人 3：华海智汇技术有限公司(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

(签字)

田丁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120116681858255X

地址：天津经济技术开发区第二大街 62 号泰
达 MSD-B2 区 5-6 层

邮政编码：300457

法定代表人：李自为

委托代理人：_____

电话：13924640728

传真：022-59856336

银行开户名：华海智汇技术有限公司

开户银行：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天津滨海

营业部

分行

账号: 0012100552530

账号: 270060062955

发包人 4: 深圳市致远建投建设有限公司(公
章)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

(签字) 陈顺志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40101MA9Y2RON7B

地址: 深圳市龙岗区平湖街道山厦社区山厦
路1号宿舍1栋102

邮政编码: 518125

法定代表人: 黄锦涛

委托代理人: _____

电话: 0755-82974955

传真: 0755-82974955

银行开户名: 深圳市致远建投建设有限公司

开户银行: 中国农业银行深圳上步支行

账号: 41004300040047987

(2) 联合体协议及中标通知书

联合体共同投标协议

致深圳市龙岗区建筑工务署：

我方决定组成联合体共同参加该项目的投标，若中标，联合体各成员向招标人承担连带责任。我方授权委托本协议牵头人，代表所有联合体成员参加投标、提交投标文件，以及与招标人签订合同，负责整个合同实施阶段的协调工作。

本投标协议同时作为法定代表人证明和法人授权委托书。

投标牵头人（盖章）：浙江亚玛装饰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 蒋明明

授权委托人（签字或盖章）：

单位地址：杭州市西湖区沙秀路99号亚厦中心A座 邮编：310000

联系电话：0571-89880888 传真：0571-89880809

分工内容：承担本项目主要部分建筑装修装饰工程施工任务，包括但不限于国际演艺中心公共区域、音乐厅公共区域、展览中心、地下室公区等。

联合体成员（盖章）：中孚泰文化建筑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 谢南宇

授权委托人（签字或盖章）：

单位地址：深圳市福田区园岭街道上林社区八卦四路10号中浩大厦1406

邮编：518029

联系电话：0755-22159999 传真：0755-22219123

分工内容：承担本项目国际演艺中心（1600座大剧场、600座中剧场、350座音乐厅）厅内声学装修装饰工程施工任务。

中标通知书

标段编号：2106-440300-04-01-540827003001

标段名称：龙岗国际艺术中心建筑装修装饰及电子智能化工程

建设单位：深圳市龙岗区建筑工务署

招标方式：公开招标

中标单位：浙江亚厦装饰股份有限公司//中孚泰文化建筑股份有限公司//华海智汇技术有限公司//深圳市致远建投建设有限公司

中标价：60181.116374万元

中标工期：453日历天

项目经理（总监）：夏鑫

本工程于2024-07-04在深圳公共资源交易中心交易集团龙岗分公司进行招标，现已完成招标流程。

中标人收到中标通知书后，应在30日内按照招标文件和中标人的投标文件与招标人签订本招标工程承包合同。



招标代理机构（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字或盖章）



招标人（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字或盖章）：

打印日期：2024-08-20



夏鑫

查验码：JY20240815010188

查验网址：<https://www.szggzv.com/jyfw/zbtz.html>

(3) 联合体投标金额划分情况说明

460

“龙岗国际艺术中心建筑装修装饰及电子智能化工程”

联合（投标）体金额划分情况说明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招标投标法》、《招标投标法实施条例》及有关法律法规，在平等互惠的基础上，浙江亚厦装饰股份有限公司与中孚泰文化建筑股份有限公司、华海智汇技术有限公司、深圳市致远建设建设有限公司自愿组成联合体，共同参加龙岗国际艺术中心建筑装修装饰及电子智能化工程 项目（招标编号：2106-440300-04-01-540827003001）招标资格预审和投标。现就联合体投标合同金额划分如下。

合体合同金额划分

序号	联合体成员方	(合同) 总金额 (元)
1	浙江亚厦装饰股份有限公司	167,663,478.63
2	中孚泰文化建筑股份有限公司	79,347,622.76
3	华海智汇技术有限公司	354,800,062.35
4	深圳市致远建设建设有限公司	0.00
	合计	601,811,163.74

甲方：浙江亚厦装饰股份有限公司

(盖章)

授权代表签字：

签署日期：2024年8月26日


 华海智汇技术有限公司
 (盖章)
 授权代表签字：田丁

签署日期：2024年8月26日

乙方：中孚泰文化建筑股份有限公司

(盖章)

授权代表签字：

签署日期：2024年8月26日

丁方：深圳市致远建设建设有限公司

(盖章)

授权代表签字：

签署日期：2024年8月26日

4.6 湛江文化中心及配套设施项目多功能厅、美术馆及地下室精装修 工程专业分包

(1) 合同关键页

ZJWHZX-JZX-240108

建筑装修装饰工程专业分包合同

承包人(甲方): 中国机械工业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分包人(乙方): 中机华南建设(深圳)有限公司

签订地点: 广东省湛江市赤坎区

第一部分 合同协议书

承包人（甲方）：中国机械工业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分包人（乙方）中机华南建设(深圳)有限公司

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及其它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的原则，鉴于湛江华侨城欢乐海湾投资发展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为“发包人”）与承包人已经签订施工总承包合同（以下称为“总包合同”），承包人和分包人根据真实意思表示就分包工程施工事项经协商达成一致，订立本合同。

一、分包工程概况

分包工程名称：湛江文化中心及配套设施项目多功能厅、美术馆及地下室精装修工程专业分包

分包工程地点：湛江市赤坎区调顺街道调顺东一路南侧

分包工程承包范围：分包人负责项目的精装修工程合约，须按照合约图纸所示和技术规格说明书内所载述的要求，对图纸进行二次深化设计，并完成精装修工程的材料、设备采购，安装施工、调试，验收及精装修范围内设施、材料的日常操作与维护培训等各项要求直至交付业主使用，分包人负责（包括并不限于）以下精装修类施工范围：

（一）、精装修施工区域范围

1.1、以湛江文化中心及配套设施项目多功能厅、美术馆及地下室室内设计施工图地上层、地下层的精装修图纸及湛江文化中心及配套设施项目多功能厅、美术馆及地下室二次机电地上、地下电气、给排水、图纸为准，具体精装修区域包括：多功能厅小剧场地上精装修区域；美术馆博物馆地上精装修区域；三馆地下室精装修区域。（具体见精装图纸）

1.2、精装修区域与其他区域的界面界线：若精装图纸有标示则以图纸为准；若无明确标示，则以地面过门石为准（过门石及过门石接缝收口由精装处理）。交界处门，若为普通防火门，由土建完成；若为装饰性门（含装饰防火门），由精装完成。

（二）、精装修分包施工内容范围：

2.1 包含的土建专业内容：

（1）地面垫层：总包施工至结构完成面，结构面以上的部分，包括建筑图中现有的垫层、及后期根据需求增加的地面垫层均为精装修施工范围内。

（2）室内防水：防水层、防水基层找平、防水保护层等由精装修完成。

（3）结构降板地面（需大量填充的部分）：第一道防水层由土建完成；第一道防水层以上部分包括回填层，由精装修完成。

2.2 包含的装修工程内容：

地面、墙面、吊顶天棚、栏板栏杆、隔墙隔断、门窗工程等。

（1）地面包括：所有的各种材料面层的地面及地面基层。

（2）墙面包括：所有墙面装饰材料（含龙骨体系及墙面基层填充构造）；墙面二次结构墙非龙骨墙面（涂料、粘贴块料等墙面）基层抹灰、面层等由精装修单位完成。

注：应评奖标准要求，二次结构墙面需抹灰。本项目中，有龙骨墙面以各空间吊顶标高为准，自吊顶标高下方100mm，以上的部分墙面全部抹灰，该部分抹灰由精装单位完成。

（3）吊顶天棚包括：所有吊顶龙骨及吊顶面层装饰、天棚结构面层装饰、检修口等。

（4）栏杆栏板：包括玻璃、不锈钢玻璃栏板、GRG等各种材质的栏板、栏杆、扶手。

（5）隔墙隔断：包括玻璃隔断、龙骨式隔墙、所有轻质隔断、及

其它活动隔断（二次结构砌筑墙体由土建单位完成）。

（6）门窗：室内木门、装饰门、窗、隐藏门等，包含门五金、门窗后塞口、门窗套、电梯门套、窗台板等。不含防火卷帘、电动挡烟垂壁、钢制防火门；不含幕墙玻璃门。

（7）其他装饰：包括装修图中所示各种装饰性、功能性物品，如洗手台、镜子、固定家具等（以图纸、清单为准）。

（8）不同材料相交收口处应考虑鲁班奖创优方案的收口处理，包含在精装范围内。

2.3 包含的电气专业内容：

（1）照明系统：包含精装修图纸范围内的照明系统。

（2）插座系统：包含精装修图纸范围内的插座系统。

（3）配电箱：包含精装修图纸范围内的配电系统。

（4）卫生间等电位联结。

（5）烘手器供货安装。

（6）弱电所需的强电供应管线、插座。

（7）根据精装公共区域智能照明对灯具的技术要求，智能照明专业需安装模块和感应器的部分，精装分包应予以配合。

（8）应急照明、疏散指示等不在精装范围内，精装负责配合定位开孔、各单位负责提供开孔尺寸及实物样品。

（9）空调系统所需供电不在精装范围内精装负责配合定位开孔、各单位负责提供开孔尺寸及实物样品。

（10）消防电、消防广播、消防报警、烟感等均不在精装范围内精装负责配合定位开孔、各单位负责提供开孔尺寸及实物样品。

（11）舞台机械、灯光音响等所需供电不在精装范围内精装负责配合定位开孔、各单位负责提供开孔尺寸及实物样品。。

2.4 包含的给排水专业内容：

（1）给水系统：包含精装修图纸范围内的给水系统；

（2）热水系统：包含精装修图纸范围内的热水系统；

(3) 直饮水系统：包含精装修图纸范围内的直饮水系统；

(4) 排水系统：包含精装修图纸范围内的排水系统；

(5) 卫生洁具：包含所有卫生洁具、龙头、地漏、清扫口等。

2.5 与通风空调工程相关内容：

通风空调系统（含空调电）由空调专业分包完成，不在范围内。

所有空调风口由精装修采购安装定位开孔。

2.6 与幕墙工程相关内容：

幕墙工程由幕墙专业分包单位完成，不在范围内。幕墙与室内装修交接处装饰性收边为装修范围内。

2.7 与弱电系统工程相关内容：

由弱电专业分包完成，不在范围内。

2.8 与消防工程相关内容：

由消防专业分包完成；

消防水系统：消防单位负责所有管线及末端设备（含喷淋头）安装，精装单位负责定位开孔。

其中：装饰性防火门由精装分包完成（含防火门五金、门套、门头）精装单位负责消防、弱电单位预留门禁系统、防火门监控系统开孔、精装区固定挡烟垂壁由相应区域精装分包完成。

2.9 与灯光音响、舞台机械工程相关内容：

灯光音响、舞台机械（含相应的电气系统）由专业分包完成，不在精装修范围内。

二、分包合同价款

签约合同含税价为：¥70293009.70（大写：柒仟零贰拾玖万叁仟零玖元柒角整），其中不含税价为¥64488999.72（大写：陆仟肆佰肆拾捌万捌仟玖佰玖拾玖元柒角贰分）；增值税税率为9%，增值税金额为¥5804009.98（大写：伍佰捌拾万零肆仟零玖元玖角捌分）。其中已包括安全文明施工费（大写）：贰佰壹拾万零捌仟柒佰玖拾元贰角玖分（¥ 2108790.29 元）合同金额包括所需缴付的国家及地方税项。

(2) 每次付款前，分包人应向承包人提供符合要求的 9% 增值税专用发票，若分包人不能按约定向承包人提供相应发票，则承包人有权中止支付工程款，直至分包人提交相应发票后才恢复支付；分包人还必须承担延迟开票给承包人造成的损失，包括但不限于无法抵扣的进项税额，少扣减的总分包之间的差额纳税额，及税务滞纳金、罚款等。

(3) 完工结算与支付：工程完工并验收合格，分包人退场，承包人工程款付至结算总价的 97%（现场工期、质量、现场安全文明等违约扣款在结算时扣除）；另 3% 作为预留质量保证金，质保期 2 年后无息全额付清，支付时均要先扣除质保期内因分包人施工质量问题造成的经济损失，不足以抵扣时由分包人另行支付；至此全部履行完毕，合同自行终止。

四、工期

计划开工日期：本分包工程计划 2024 年 1 月 15 日开工；

计划竣工日期：本分包工程计划 2024 年 11 月 30 日竣工；

合同工期总日历天数：321 天。

五、工程质量标准

本分包工程质量标准双方约定为：工程质量符合国家、省或行业现行的工程建设质量验收标准及规范合格或以上标准，质量创优目标为湛江文化中心及配套设施三馆项目评鲁班奖所需装饰装修专业的前置奖项。

工程分包人无条件配合本工程申报鲁班奖包括但不限于过程中关于（装饰装修部分）因申报鲁班奖的资料编制、现场整改、材料清理、材料二次搬运、竣工结算等（费用包含在投标报价中）。

六、组成分包合同的文件包括：

1. 本合同协议书；

放。如有违反，则向承包人承担违约责任。

十三、合同的生效

合同订立时间： 2024 年 1 月 8 日；

合同订立地点： 广东省湛江市赤坎区

本合同双方约定 签字盖章后 后生效。

承包人： (公章)

住所： 北京市西城区三里河路
南五巷5号

法定代表人： 赵拥军

委托代理人： _____

电话： 010-86474793

开户银行： 中国建设银行北京东四支行

帐号： 1100 1007 4000 5601 1826

邮政编码： _____

分包人： (公章)

住所： 深圳市光明区光明街
道东周社区兴新路288号康
佳光明科技中心A8

法定代表人： 张敬文

委托代理人： 张敬文

电话： _____

开户银行： 中国银行深圳光
明支行

帐号： 764076135588

邮政编码： _____

4.7 光明公安分局指挥中心大楼建设工程项目精装修专业分包工程

(1) 合同关键页

光明公安分局指挥中心大楼建设工程项目 精装修专业分包工程

工程承包人：中国机械工业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专业分包人：中机华南建设（深圳）有限公司

签订地点：深圳市光明区



第一部分 合同协议书

承包人(全称): 中国机械工业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分包人(全称): 中机华南建设(深圳)有限公司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合同编》及相关法律法规、省、市有关政策规定,为了明确双方的权利、义务,经协商一致,双方就精装修专业分包工程签订本合同。

一、工程概况

1、工程名称: 光明公安分局指挥中心大楼建设工程项目精装修专业分包工程

2、工程地点: 深圳市光明区

3、工程建筑概况: 光明公安分局指挥中心大楼建设工程位于光明区凤凰街道与玉塘街道交汇处,光明大道南侧、松白路东侧,主要建设内容包括:业务技术用房、附属配套用房、架空层、设备用房、地下车库及室外配套工程等。项目总建筑面积 89017 m²,其中业务技术用房面积 41776 m² 配套附属用房面积 15268 m², 架空层 2864 m², 地下车库及设备用房面积 29109 m²。

二、分包范围及分包方式

1、分包范围: 甲方提供的施工图纸范围主楼、备勤楼、警务中心大楼及地下室室内精装修和精装水电安装工程。施工图纸明示和隐含的、根据相关规范要求必须实施的所有工作内容,包括但不限于:履行装修分包职责对现场管理。

包含且不限于以下内容:负责与土建总包完成现场移交及后续施工地布置、工程范围内的材料采购保管(含甲指乙供设备)、运输及

施工电梯管理、施工临时用电用水管理、施工现场消防及安防管理、安全文明绿色施工管理、成品保护、垃圾清运及装修工程各专项验收，甲指各项分包单位进度与质量管理。

三、合同工期

施工总工期：暂定380个日历天（含节假日）。暂定开工日期：2023年05月01日，具体完工时间以甲方要求为准。乙方施工必须满足甲方施工进度的要求，已充分考虑下雨、台风、停水、停电、节假日等各种因素影响。

控制节点工期：按乙方提供给甲方确认的进度工期表计划安排，随施工需要增加劳动力，确保甲方总工期进度计划及分段工期计划满足总包工程的进度计划要求。

四、工程质量与验收

1、工程质量标准：合格

2、乙方施工的工程质量必须符合现行国家施工验收规范和建筑安装工程质量评定合格标准及设计图纸、施工说明、设计变更等技术文件的要求。工程质量不符合设计要求及合同约定的质量标准，甲方可要求乙方停工、拆除返工或整改，造成的损失费用由乙方承担，工期不予顺延。

五、创优目标

创优目标：广东省建设工程优质结构奖。

六、合同价款及付款方式

1、本合同含税总金额为（大写）：陆仟肆佰壹拾陆万陆仟零贰拾柒元柒角玖分（¥64166027.79元），不含税金额为（大写）：伍仟捌佰叁拾玖万壹仟零捌拾伍元贰角玖分（¥58391085.29元），税金为（大

写)：伍佰柒拾柒万肆仟玖佰肆拾贰元伍角整 (¥ 5774942.50 元)。

其中包含 3.14%的安全文明施工措施费 (大写)：贰佰零壹万肆仟捌佰壹拾叁元贰角柒分元整 (¥2014813.27 元)。

2、支付方式

(1) 预付款为合同价的 20%；扣回方式为进度款金额支付至合同额 35% (不含预付款) 之后，开始按工程进度以固定比例 (即每完成合同价的 10%，扣回开工预付款的 20%) 分期从各月的进度款中扣回，全部金额在累计支付金额达到合同价的 85%时扣完。

(2) 按月支付进度款 (每月进度款含农民工工人工资)，付款比例为已完合格工程量的 85% (如遇不可抗力因素延迟至两月支付一次)。

(3) 完成综合验收后并向承包人提供工程资料及所有技术验收资料后结算完毕并向发包人提供完整的结算资料后，结算完成后 90 天内支付至结算总金额的 97%。

(4) 甲乙双方应按时办理进度款支付，乙方每次请款时应向甲方代表提交由乙方代表签署的进度款申请书，进度款按实际已完成合格工程量，经甲方项目部认可，自工程进度款审核通过后 30 日内支付进度款，最迟不超过 60 日内支付。

(5) 本工程质保期两年，质保金 3%，第二年期满后 30 天内无息支付 3%，如有乙方未履行保修义务导致甲方垫付维修款的行为则甲方将在支付时扣除垫付款，不足扣除的甲方将向乙方追讨。

(6) 每次支付进度款前需提供等额的 9%增值税专用发票。

七、履约担保约定

由乙方在本合同第一笔款项支付前提交签约合同价款 20% 的预付款保函和 10% 履约保函或保证金。(银行或者第三方担保机构或保

险公司)

八、分包合同组成文件

组成本分包合同的文件及优先解释顺序如下：

- (1) 分包合同签订后甲方和乙方双方新签订的补充协议(如有)；
- (2) 分包合同协议书；
- (3) 分包合同补充条款；
- (4) 分包合同条款；
- (5) 现行的标准、规范、规定及有关技术文件；
- (6) 本分包工程图纸和规范；
- (7) 已标价工程量清单；
- (8) 甲方和乙方双方有关本分包工程的变更、签证、洽商、索赔凭证等书面文件及组成合同的其他文件。

九、双方承诺

(1) 甲方承诺按照分包合同约定的期限和方式支付合同价款，并履行本分包合同规定的全部义务。

(2) 乙方承诺按照本分包合同约定的工期和质量要求完成本分包工程施工，在缺陷责任期及保修期内履行分包工程维修义务，并履行本分包合同规定的全部义务。

(3) 乙方承诺履行总包合同中与本分包工程有关的甲方的所有义务，但分包合同明确约定应由甲方履行的义务除外。乙方承诺就分包工程质量和安全与甲方向发包人承担连带责任。

(4) 乙方承诺在一个月内完成精装修图纸的深化设计。

(5) 乙方承诺每月 20 日之前提交当月已经过工程部确认形象进度的进度款申请资料，如因乙方原因导致甲方当月未能将乙方当月产

值报送至业主审批，甲方不负任何责任且乙方当月进度款延迟至下月报业主审批后再进行支付。

十、合同订立与生效

(1) 本协议书中有关词语含义与本分包合同条款中赋予它们的定义相同。

(2) 本分包合同于2023年4月 日在 深圳市光明区 签订，自甲方和乙方签字并加盖公章（或合同专用章）后生效，自双方义务履行完毕之日止自行失效。

(3) 本分包合同一式 陆 份，均具有同等法律效力，甲方执 肆 份，乙方执 贰 份。



甲方全称：
中国机械工业建设集团
有限公司

(公章或合同专用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字) 

地址：

北京市西城区三里河南五巷5号

邮政编码：100045

甲方负责人：赵拥军

委托代理人： /

电话：0755-88212519

开户银行：

中国建设银行北京东四支行

帐号：1100 1007 4000 5601 1826

税号：911100001000019670



乙方全称：
中机华南建设(深圳)
有限公司

(公章或合同专用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字) 

地址：

深圳市光明区光明街道东周社兴
新路288号康佳科技中心A8

邮政编码：518000

法定代表人：张镜文

委托代理人： /

电话：0755-27100727

开户银行：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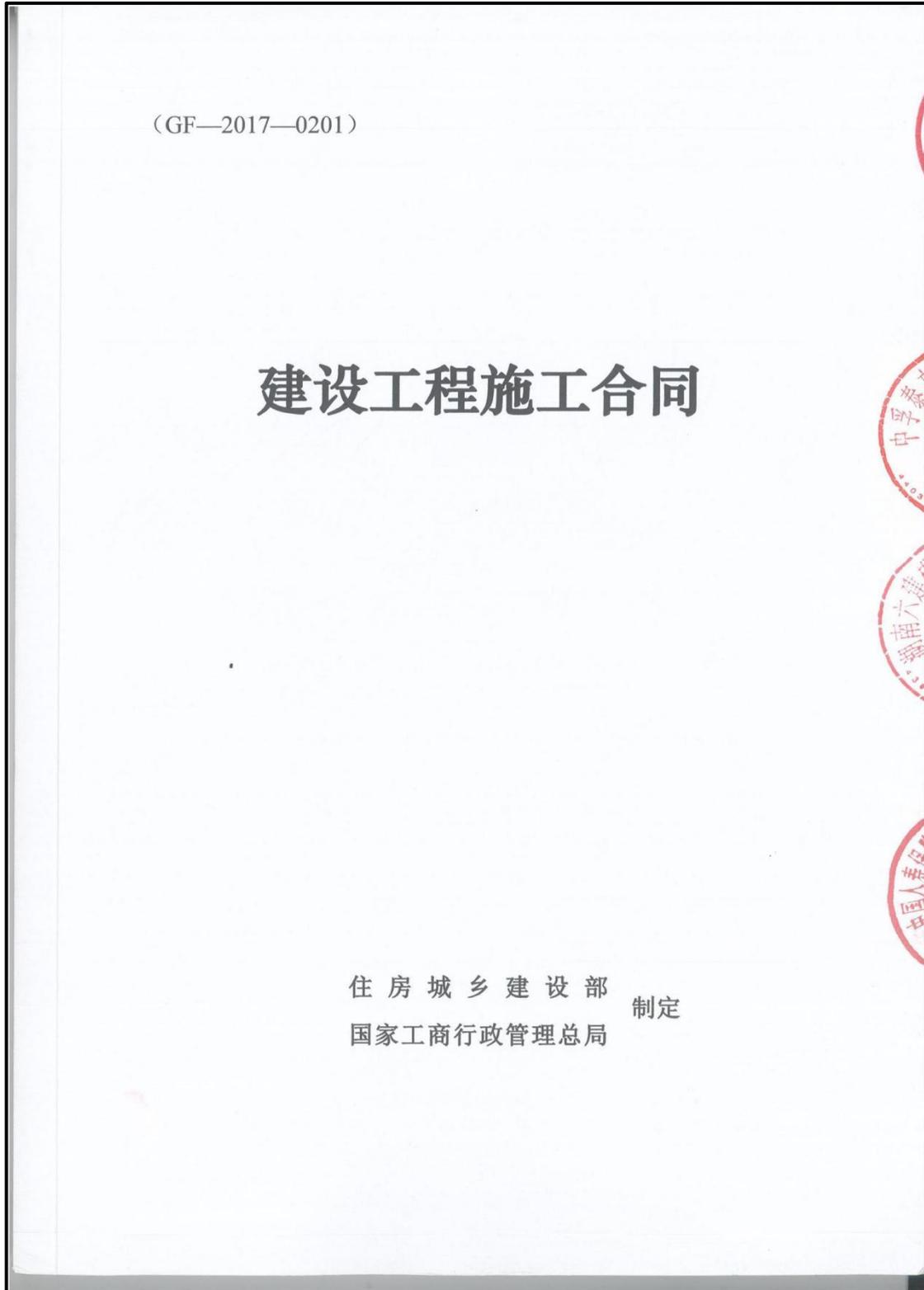
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深圳凤凰城支行

帐号：41-021500040031944

税号：91440101MA5D42B217

4.8 中国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江西省分公司新建营业用房装饰装
修工程(含中央空调安装工程及智能化工程)

(1) 合同关键页



第一部分 合同协议书

发包人(全称): 中国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江西省分公司

承包人(全称): 中孚泰文化建筑股份有限公司/湖南六建机电安装有限责任公司/重庆思源建筑技术有限公司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及有关法律、法规规定,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的原则,双方就中国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江西省分公司新建营业用房装饰装修工程施工及有关事宜协商一致,共同达成如下协议:

一、工程概况

1.工程名称: 中国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江西省分公司新建营业用房装饰装修工程(含中央空调安装工程及智能化工程)。

2.工程地点: 南昌市红谷滩区金融大街以东。

3.工程立项批准文号: 洪新经发[2014]15号。

4.资金来源: 自筹。

5.工程内容: 装饰装修工程(含中央空调安装工程及智能化工程)。

群体工程应附《承包人承揽工程项目一览表》(附件1)。

6.工程承包范围:

完成中国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江西省分公司新建营业用房装饰装修工程(含中央空调安装工程及智能化工程)(包含但不限于室内外装修工程、消防工程、安防监控工程、弱电系统工程及机房建设等配套工程)的深化设计(弱电系统工程的深化设计)、采购、施工、备案、验收及保修期内的保修等工程内容;招标人保留中标后根据工程实际情况进行调整的权力。

二、合同工期

计划开工日期: 2021年7月15日。

计划竣工日期: 2022年5月12日。

工期总日历天数: 300天。工期总日历天数与根据前述计划开竣工日期计算的工期天数不一致的,以工期总日历天数为准。(具体开工日期以开工令时间为准)

三、质量标准

工程质量符合验收合格标准。确保取得江西省优质建设工程杜鹃花奖(以下简称“杜鹃花奖”),力争中国建筑工程装饰奖标准。

四、签约合同价与合同价格形式

1. 签约合同价为:

人民币(大写) 玖仟贰佰贰拾玖万贰仟捌佰陆拾玖元捌角玖分(¥92292869.89元);

其中:

(1) 安全文明施工费:

人民币(大写) 壹佰壹拾壹万零陆佰柒拾玖元叁角陆分 (¥1110679.36元);

(2) 材料和工程设备暂估价金额:

人民币(大写) _____ (¥ _____ 元);

(3) 专业工程暂估价金额:

人民币(大写) 贰佰玖拾万元 (¥2900000.00元);

(4) 暂列金额:

人民币(大写) 玖佰万元 (¥9000000.00元)。

2. 合同价格形式: 固定单价合同。

五、项目经理

承包人项目经理: 赵森。

六、合同文件构成

本协议书与下列文件一起构成合同文件:

- (1) 中标通知书(如果有);
- (2) 投标函及其附录(如果有);
- (3) 专用合同条款及其附件;
- (4) 通用合同条款;
- (5) 技术标准和要求;
- (6) 图纸;
- (7) 已标价工程量清单或预算书;
- (8) 其他合同文件。

在合同订立及履行过程中形成的与合同有关的文件均构成合同文件组成部分。

上述各项合同文件包括合同当事人就该项合同文件所作出的补充和修改,属于同一类内容的文件,应以最新签署的为准。专用合同条款及其附件须经合同当事人签字或盖章。

七、承诺

1.发包人承诺按照法律规定履行项目审批手续、筹集工程建设资金并按照合同约定的期限和方式支付合同价款。

2.承包人承诺按照法律规定及合同约定组织完成工程施工,确保工程质量和安全,不进行转包及违法分包,并在缺陷责任期及保修期内承担相应的工程维修责任。

3.发包人和承包人通过招投标形式签订合同的,双方理解并承诺不再就同一工程另行签订与合同实质性内容相背离的协议。

八、词语含义

本协议书中词语含义与第二部分通用合同条款中赋予的含义相同。

九、签订时间

本合同于 2021 年 7 月 15 日签订。

十、签订地点

本合同在 江西省南昌市 签订。

十一、补充协议

合同未尽事宜,合同当事人另行签订补充协议,补充协议是合同的组成部分。

十二、合同生效

本合同自 承包人按招标文件规定向发包人提交履约担保且双方授权代表签字盖章 生效。

十三、合同份数

本合同一式 拾 份,均具有同等法律效力,发包人执 伍 份,承包人执 伍 份。

发包人: (公章)

承包人: (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字)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字)

组织机构代码: 91360000693

组织机构代码: _____

7085883

地 址: 南昌市中山路 526 号

地 址: _____

邮政编码: _____

邮政编码: _____

法定代表人: _____

法定代表人: _____

委托代理人: _____

委托代理人: _____

电 话: 0791-86613527

电 话: _____

传 真: _____

传 真: _____

电子信箱: _____

电子信箱: _____

开户银行: _____

开户银行: _____

账 号: _____

账 号: _____



4.9 光明区档案综合服务中心项目建筑装修装饰工程专业承包

(1) 合同关键页

GMQDA-ZSGC-230920

光明区档案综合服务中心 建筑装修装饰工程专业承包合同

承包人(甲方): 中国机械工业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分包人(乙方): 中机华南建设(深圳)有限公司

签订地点: 北京市西城区

第一部分 合同协议书

承包人（甲方）：中国机械工业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分包人（乙方）：中机华南建设（深圳）有限公司

电子邮箱地址：_____

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及其它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的原则，鉴于深圳市光明区建筑工务署（以下简称为“发包人”）与承包人已经签订施工总承包合同（以下称为“总包合同”），承包人和分包人根据真实意思表示就分包工程施工事项经协商达成一致，订立本合同。

一、分包工程概况

分包工程名称：光明区档案综合服务中心项目建筑装修装饰工程专业承包

分包工程地点：深圳市光明区凤凰街道光源二路与光源四路交叉口东南侧。

分包工程承包范围：（一）精装修工程：1. 甲方提供的施工图纸范围档案馆、方志馆、行政服务大厅、信息化用房四大功能用房及地下建筑室内精装修工程。施工图纸明示和隐含的、根据相关规范要求必须实施的所有工作内容，包括但不限于：履行装修分包职责对现场管理（包含但不限于以下内容）：负责与土建总包完成现场移交及后续施工地布置、工程范围内的材料采购保管（含甲指乙供设备）、运输及施工电梯管理、施工临时用电用水管理、施工现场消防及安防管理、安全文明绿色施工管理、成品保护、垃圾清运及装修工程各项验收，甲指各项分包单位进度与质量管理。具体施工范围详见招标图纸、工程量清单和技术要求。

二、分包合同价款

签约合同含税价为：人民币（大写）肆仟贰佰壹拾玖万捌仟壹佰玖拾柒元肆角壹分（¥42,198,197.41元），不含税价价格为人民币（大

写) 叁仟捌佰柒拾壹万叁仟玖佰肆拾贰元伍角捌分 (¥ 38,713,942.58 元), 增值税发票税率为 9%; 其中已包括安全文明施工费(大写) 壹佰贰拾陆万伍仟玖佰肆拾伍元玖角贰分 (¥ 1,265,945.92 元), 科技投入费(如有) 暂估金额(大写) 零元 (¥ 0.00 元)。

三、工期

开工日期: 本分包工程暂定于 2023 年 10 月 01 日开工;

竣工日期: 本分包工程暂定于 2024 年 04 月 14 日竣工;

合同工期总日历天数: 200 天。

四、工程质量标准

1、本分包工程质量标准双方约定为: 按照国家、省以及行业主管部门现行有效的标准、规范、规程和文件进行检测、按照有关设计、批复、施工文件和图纸检测。

2、本分包工程创优标准: 国家优质工程奖

五、组成分包合同的文件包括:

1. 本合同协议书;
2. 中标通知书(如有时);
3. 分包人的报价书;
4. 除总包合同工程价款之外的总包合同文件;
5. 本合同专用条款;
6. 本合同通用条款;
7. 本合同工程建设标准、图纸及有关技术文件;
8. 合同履行过程中, 承包人和分包人协商一致的其它书面文件。

六、本协议书中有关词语的含义与本合同第二部分《通用条款》中分别赋予它们的定义相同。

七、分包人向承包人承诺，按照合同约定的工期和质量标准，完成本协议第一条约定的工程（以下简称为“分包工程”），并在质量保修期内承担保修责任。

八、分包人资金保障承诺

分包人承诺确保有符合本工程款支付条件的足够流动资金用于分包工程内容的执行。分包人承诺不会以其资金紧张或者由于业主原因导致承包人对其支付不到位等任何理由为由而停工或影响工程进度及向承包人提出任何索赔。

九、承包人按照合同约定的期限和方式，支付本协议第二条约定的合同价款（以下简称“分包合同价”），以及其他需要支付的款项。

十、分包人向承包人承诺，履行总包合同中与分包工程有关的承包人的所有义务，专业分包人承诺与承包人就质量、安全、进度、工期、合法用工、文明施工实施情况等向发包人承担连带责任。如发包人仅起诉承包人相关款项，承包人有权向分包人进行追偿，分包人承诺与承包人共同承担相应风险。

十一、分包人向承包人承诺按照《建筑工人实名制管理办法（试行）》做好雇用人员的实名制管理，并在发放工资时严格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第724号令—保障农民工工资支付条例》中的相关要求发放。如有违反，则向承包人承担违约责任。

十二、合同的生效

合同订立时间：2023年09月20日；

